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对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钰新材”或“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项目人员、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逐条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附件补充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反馈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所属行业。公转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下列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系氨基塑料、密胺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其中氨基塑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密胺制品主要系密胺餐具。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原材料”中的“1110-原材料”中的“111010-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1/6	将“酚醛树脂”、“阻燃改性塑料”等材料所属“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列为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属于新材料产业。
2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	工信部联原〔2022〕	工信部、国家 发展委、科技	2022/3/28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4 号	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7/30	在当前材料技术革命的浪潮中，国家应充分发挥塑料加工业在新材料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在科研攻关、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特别是要把氟塑料、功能膜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纳入国家新材料攻关项目；发展与电力、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果的高分子材料。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国务院	2006/2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依据上述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密胺餐具均系氨基塑料及其制品，氨基塑料是指含有氨基或酰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反应而生成的热固性树脂，氨基树脂无毒、无臭、坚硬、耐刮伤、无色、半透明，可制成各种色彩鲜艳的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航空、电器等领域，另外其泡沫塑料可用来做隔声、隔热材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3、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中的“高性能树脂”。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

产能的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及密胺制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且均系对外直接采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所在地包括：泰兴经济开发区、东莞市桥头镇、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号），泰兴经济开发区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Ⅱ类。禁止燃用的Ⅱ类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的Ⅲ类燃料组合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

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发[2018]25号),全市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旅游度假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较为集中的区域。其中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划定为Ⅱ类(较严)禁燃区;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除外)、旅游度假区划定为Ⅲ类(严格)禁燃区。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上述划定为Ⅱ类(较严)禁燃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其资源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且均系对外直接采购,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5万吨/年氨基塑料、6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8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3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9月5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5万吨/年氨基塑料、6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润

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16]328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8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8165 号《关于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宜环表复【2017】18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	泰环字[2016]37 号	2020 年 9 月 5 日完成自主验收
2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6]3284 号	东环建[2016]8165 号
3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	宜环表复【2017】180 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上述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不涉及被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第三条：“对

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司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中的项目，公司项目无需审批、核准，仅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已建项目均履行了备案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91321283067668128X001P。2022 年 7 月 6 日，该证续期换发新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更新披露如下：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83202200031 号	有限公司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73	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7668128X001P	股份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五年
4	城镇污水排入	粤莞排 [2022] 字第 10700035 号	东莞润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五年

	排水管网许可证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214394	股份公司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9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12962769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9603275	有限公司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2019年7月17日	长期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证书编号：91441900MA4UH94711001P；于2022年6月14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证书编号：粤莞排[2022]字第10700035号。

综上所述，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建设项目生产产生的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弃水；氨基塑料生产车间反应、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及粉尘废气，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氨水、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3003	0	23003	23003

	COD	4.708	0.350	4.358	1.154
	SS	3.929	1.964	1.965	0.231
	氨氮	0.256	0.013	0.243	0.115
	TP	0.051	0.013	0.038	0.012
	甲醛	0.002	0.000	0.002	0.002
	石油类	0.025	0.000	0.025	0.023
	硫酸盐	0.230	0.000	0.230	0.230
废气	二氧化硫	0.39	0.234	0.156	
	VOCs	46.12	42.83	3.297	
	粉尘	639.59	638.31	1.279	
	甲醛	26.3	24.99	1.315	
	非甲烷总烃	19.82	17.84	1.982	
	氨气	67.32	66.65	0.673	
固废	危险废物	433.82	433.82	0	
	生活垃圾	30	30	0	

公司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保设施	污水预处理站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送至沉淀池（1座，规格为10m*5m*2.4m）处理，最终能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事故池	拟建项目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1000m ³ 。
	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一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二级水吸收装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设1个排气筒，高15m
	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二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设1个排气筒，高15m
	危废暂存场	位于乙类仓库内，占地面积40m ²

公司上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达到市场主流水平，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的环保投资主要系上述处理设施的购置、安装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污水收集池	399m ²	2019/7/31	903,894.42
雨水收集池	386m ²	2019/7/31	874,444.23
怡文 COD 在线监测仪	ZHYQ3059	2019/7/31	159,649.71
数据采集设备	神彩4代	2019/7/31	175,858.18
事故生产污水池落地动力柜	XL	2019/7/31	18,147.70

雨前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Z-C (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55,241.01
事故污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Z-C (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55,241.01
事故污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Z-C (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27,620.50
排污泵	50WQ15.7.1.1(流量 15*扬程 7*功率 1.1)	2019/7/31	3,080.51
自吸分体排污泵	80ZW65-25(流量 65*扬程 25*功率 7.5)	2019/7/31	8,723.52
雨水排污池圆形立式无密封自吸泵	100WFB-C(90*45*37)	2019/7/31	57,423.08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	喷淋塔(4个) φ2800*H6000; 水汽分离(4个) φ1800*H3500; 沉淀池 φ2500*45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500*2000*2500	2019/7/31	763,727.86
滤筒除尘器	10000m3/h(球磨机除尘)	2019/7/31	798,248.55
工业吸尘器	YC-5510B	2019/11/28	9,557.52
工业吸尘器		2019/9/30	7,787.61
YFB 系列粉尘防爆电机	YFB2-225S-4 37KW 注油孔	2019/9/30	53,761.06
有毒气体探测器		2020/12/31	56,310.68
环境监测仪器	VOC 在线监控仪	2021/1/29	400,000.01
水质自动采样器	W310	2021/2/21	53,097.35
分光光度计	D30	2021/10/31	8,893.81
智能消解仪	DX06	2021/10/31	3,584.07
脉冲滤筒除尘器	325-1000-12	2021/12/31	60,176.99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022/1/27	43,207.54
布袋除尘器	4000*2000*4000 碳钢 3mm 厚	2022/4/30	54,576.89
活性炭箱	2500*1200*1300 碳钢 2mm 厚	2022/4/30	29,237.62
风机	37KW	2022/4/30	21,440.92
管道及配件	DN300-1000	2022/4/30	152,035.62
水洗塔装置(含水箱水泵)	2000*5000mmPP 板	2022/4/30	39,958.08
控制柜	附指示灯, 启动停止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热保护等	2022/4/30	16,080.69
风机	37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41,564.37
风机	37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19,183.56
风机	75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36,768.49
6 万风量气雾分离塔	PP 材质	2022/4/30	13,854.79
6 万风量三级水喷淋塔	PP 材质	2022/4/30	37,301.36
合 计			5,059,679.31

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环保设施折旧、污染物处置费用, 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143,327.48	411,438.15	328,135.90
环保设备购入费用	505,209.93	525,752.23	56,310.68
监测费用	44,245.29	132,735.86	132,735.86
垃圾清理费	16,960.00	17,316.44	21,120.00
危废处置费	76,927.08	157,355.63	66,180.23
其他		50,268.31	5,097.35
合 计	786,669.78	1,294,866.62	609,580.02

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0 年 6 月，公司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泰环罚字（2020）2-60 号）。

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未生产及刚复工的不可抗力所致，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填报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阐述了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及产生违规事项的客观原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批复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并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了以下行政处罚：因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废物于 2020 年 8 月被处罚款 6 万元，并责令该公司按照规定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废物。目前，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6 万元。除以上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程度，且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单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公司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公司已建项目 3 个，分别为“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上述 3 个项目分属于母公司及两家子公司 3 个法人主体。

公司 3 个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电力消耗（千瓦时）	蒸汽消耗（吨）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项目 1	2022 年 1-4 月	1,207,216.51	7,500.60	962.71
	2021 年度	4,028,584.52	24,579.15	3,163.70
	2020 年度	2,897,491.27	18,089.83	2,320.13
项目 2	2022 年 1-4 月	804,811.01		98.91
	2021 年度	2,685,723.02		330.08
	2020 年度	1,931,660.85		237.40
项目 3	2022 年 1-4 月	265,092.00		32.58
	2021 年度	1,424,597.00		175.08
	2020 年度	967,317.00		118.88

上表综合能耗的计算方式：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text{kgce}/(\text{kW}\cdot\text{h})$ ，公司所用蒸汽为 0.6Mpa ，根据《标准煤折标系数表》，仅有小于 0.3Mpa 、 0.3Mpa 、 1.0Mpa 、 3.5Mpa 、 10.0Mpa 蒸汽的折算系数，出于谨慎性，向上取 1.0Mpa 蒸汽折标准煤系数为 1kg 1.0Mpa 级蒸汽= 0.108571kg 标煤。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 号）中的重点用能单位，且 3 个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五千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项目 1 已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及 3 万吨焦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索引号：01441636/2013-03308），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后该项目改为“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由于其中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未实际建设，故无需重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

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子公司的项目 2、项目 3 符合上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要求，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227.71	813.89	579.65
用蒸汽总量（吨）	7,500.60	24,579.15	18,089.83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	1,094.21	3,668.85	2,676.42
营业收入（万元）	6,142.21	20,031.74	11,398.4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18	0.23
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6	0.57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中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公司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账簿、销售合同；
-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 （3）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4）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5) 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年第50号);

(6)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7) 查阅公司账务账簿、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凭证;

(8) 实地走访生产场所, 确认公司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

(9) 查阅《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发〔2018〕25号), 确认公司已建项目所在地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燃的高污染燃料类别;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1) 获取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12)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3) 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4)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15) 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财务账簿、审计报告;

(17) 检索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兴市生态环境局、泰兴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 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东莞双公示目录; 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百度”、“搜狗”、“360”等网站;

(18) 获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2-60号), 确认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19) 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

(20) 查阅缴纳环保行政处罚罚款的银行回单;

(21) 查阅公司填报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表的批复；

(22) 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制作费用明细表、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回单；

(25) 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确认电力折标准煤系数；

(26) 查阅《标准煤折标系数表》，确认公司所用蒸汽折标准煤系数；

(27) 计算公司电力、蒸汽折综合能耗数据；

(28) 查阅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29) 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

(30) 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 号)；

(31) 通过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已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及 3 万吨焦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32)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33) 计算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并获取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度、2020 年度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数据；

(34) 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账簿、销售合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账务账簿、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凭证、实地走访记录、《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 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发〔2018〕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财务账簿、审计报告、网站检索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2-60 号）、总经理访谈记录、缴纳环保行政处罚罚款的银行回单、公司填报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表的批复、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司财务账簿、制作费用明细表、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回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标准煤折标系数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 号）、《关于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及 3 万吨焦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国家统计局查询截图、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分析过程】

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账簿、销售合同，确认公司主营业务系氨基塑料、密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其中氨基塑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密胺制品主要系密胺餐具。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原材料”中的“1110-原材料”中的“111010-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

主办券商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结果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1/6	将“酚醛树脂”、“阻燃改性塑料”等材料所属“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列为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属于新材料产业。
2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	工信部联原〔2022〕	工信部、国家 发展委、科技	2022/3/28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4 号	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3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7/30	在当前材料技术革命的浪潮中，国家应充分发挥塑料加工业在新材料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在科研攻关、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特别是要把氟塑料、功能膜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纳入国家新材料攻关项目；发展与电力、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果的高分子材料。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国务院	2006/2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依据上述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密胺餐具均系氨基塑料及其制品，氨基塑料是指含有氨基或酰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反应而生成的热固性树脂，氨基树脂无毒、无臭、坚硬、耐刮伤、无色、半透明，可制成各种色彩鲜艳的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航空、电器等领域，另外其泡沫塑料可用来做隔声、隔热材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均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3、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中的“高性能树脂”。可以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确认国家 16 个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及密胺制品，主办券商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确认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账务账簿、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凭证，实地走访了生产场所，确认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且均系对外直接采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场所，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在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东莞市桥头镇、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存在已建项目。

主办券商查阅了《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泰政发〔2017〕52 号），确认泰兴经济开发区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 II 类。禁止燃用的 II 类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主办券商查阅了《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

告》（东府〔2021〕62号），确认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禁止燃用的Ⅲ类燃料组合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发〔2018〕25号），确认全市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旅游度假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较为集中的区域。其中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划定为Ⅱ类（较严）禁燃区；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除外）、旅游度假区划定为Ⅲ类（严格）禁燃区。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上述划定为Ⅱ类（较严）禁燃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其资源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且均系对外直接采购，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各地人民政府网站，确认公司未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场所，确认公司已建项目为“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5万吨/年氨基塑料、6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其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余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确认公司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 5 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16]3284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8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8165 号《关于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宜环表复【2017】18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其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

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5万吨/年氨基塑料、6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	泰环字[2016]37号	2020年9月5日完成自主验收
2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东环建[2016]3284号	东环建[2016]8165号
3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	宜环表复【2017】180号	2018年12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上述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不涉及被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其第三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公司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确认公司上述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无需审批、核准，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查询确认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91321283067668128X001P。2022年7月6日，该证续期换发新证，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证书编号：91441900MA4UH94711001P；于2022年6月14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证书编号：粤莞排[2022]字第10700035号。

综上所述，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建设项目的生产产生的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弃水；氨基塑料生产车间反应、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及粉尘废气，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氨水、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3003	0	23003	23003
	COD	4.708	0.350	4.358	1.154
	SS	3.929	1.964	1.965	0.231
	氨氮	0.256	0.013	0.243	0.115

	TP	0.051	0.013	0.038	0.012
	甲醛	0.002	0.000	0.002	0.002
	石油类	0.025	0.000	0.025	0.023
	硫酸盐	0.230	0.000	0.230	0.230
废气	二氧化硫	0.39	0.234	0.156	
	VOCs	46.12	42.83	3.297	
	粉尘	639.59	638.31	1.279	
	甲醛	26.3	24.99	1.315	
	非甲烷总烃	19.82	17.84	1.982	
	氨气	67.32	66.65	0.673	
固废	危险废物	433.82	433.82	0	
	生活垃圾	30	30	0	

公司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保设施	污水预处理站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送至沉淀池（1座，规格为10m*5m*2.4m）处理，最终能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事故池	拟建项目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1000m ³ 。
	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一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二级水吸收装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设1个排气筒，高15m
	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二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布袋除尘器，设1个排气筒，高15m
	危废暂存场	位于乙类仓库内，占地面积40m ²

公司上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达到市场主流水平，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财务账簿、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的环保投资主要系上述处理设施的购置、安装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污水收集池	399m ²	2019/7/31	903,894.42
雨水收集池	386m ²	2019/7/31	874,444.23
怡文 COD 在线监测仪	ZHYQ3059	2019/7/31	159,649.71
数据采集设备	神彩4代	2019/7/31	175,858.18
事故生产污水池落地动力柜	XL	2019/7/31	18,147.70
雨前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 FZ-C（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55,241.01
事故污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 FZ-C（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55,241.01

事故污水池立式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00DSLZ-C (流量 90*扬程 45*功率 37)	2019/7/31	27,620.50
排污泵	50WQ15.7.1.1(流量 15*扬程 7*功率 1.1)	2019/7/31	3,080.51
自吸分体排污泵	80ZW65-25(流量 65*扬程 25*功率 7.5)	2019/7/31	8,723.52
雨水排污池圆形立式无密封自吸泵	100WFB-C(90*45*37)	2019/7/31	57,423.08
废气处理成套设备	喷淋塔(4个) φ2800*H6000; 水汽分离(4个) φ1800*H3500; 沉淀池 φ2500*45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500*2000*2500	2019/7/31	763,727.86
滤筒除尘器	10000m3/h(球磨机除尘)	2019/7/31	798,248.55
工业吸尘器	YC-5510B	2019/11/28	9,557.52
工业吸尘器		2019/9/30	7,787.61
YFB 系列粉尘防爆电机	YFB2-225S-4 37KW 注油孔	2019/9/30	53,761.06
有毒气体探测器		2020/12/31	56,310.68
环境监测仪器	VOC 在线监控仪	2021/1/29	400,000.01
水质自动采样器	W310	2021/2/21	53,097.35
分光光度计	D30	2021/10/31	8,893.81
智能消解仪	DX06	2021/10/31	3,584.07
脉冲滤筒除尘器	325-1000-12	2021/12/31	60,176.99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022/1/27	43,207.54
布袋除尘器	4000*2000*4000 碳钢 3mm 厚	2022/4/30	54,576.89
活性炭箱	2500*1200*1300 碳钢 2mm 厚	2022/4/30	29,237.62
风机	37KW	2022/4/30	21,440.92
管道及配件	DN300-1000	2022/4/30	152,035.62
水洗塔装置(含水箱水泵)	2000*5000mmPP 板	2022/4/30	39,958.08
控制柜	附指示灯, 启动停止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热保护等	2022/4/30	16,080.69
风机	37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41,564.37
风机	37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19,183.56
风机	75KW 含风机电柜	2022/4/30	36,768.49
6 万风量气雾分离塔	PP 材质	2022/4/30	13,854.79
6 万风量三级水喷淋塔	PP 材质	2022/4/30	37,301.36
合 计			5,059,679.31

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环保设施折旧、污染物处置费用,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环保设备折旧	143,327.48	411,438.15	328,135.90
环保设备购入费用	505,209.93	525,752.23	56,310.68
监测费用	44,245.29	132,735.86	132,735.86
垃圾清理费	16,960.00	17,316.44	21,120.00
危废处置费	76,927.08	157,355.63	66,180.23
其他		50,268.31	5,097.35
合 计	786,669.78	1,294,866.62	609,580.02

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主办券商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存在一起环保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获取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20）2-60 号），确认 2020 年 6 月，公司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

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确认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未生产及刚复工的不可抗力所致，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填报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阐述了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及产生违规事项的客观原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批复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并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主办券商取得了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了以下行政处罚：因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废物于 2020 年 8 月被处罚款 6 万元，并责令该公司按照规定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废物。目前，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6 万元。除以上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行

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程度，且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单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可以确认公司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兴市生态环境局、泰兴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东莞双公示目录；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兴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百度”、“搜狗”、“360”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24个月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前述核查，已确认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3个，分别为“5.5万吨/年氨基塑料、6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3）”，上述3个项目分属于母公司及两家公司3个法人主体。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制作费用明细表、支付电费、蒸汽费的银行回

单，确认公司 3 个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并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确认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查阅《标准煤折标系数表》，公司所用蒸汽为 0.6Mpa，根据《标准煤折标系数表》，仅有小于 0.3 Mpa、0.3Mpa、1.0Mpa、3.5 Mpa、10.0 Mpa 蒸汽的折算系数，出于谨慎性，向上取 1.0Mpa 蒸汽折标准煤系数为 1kg 1.0 Mpa 级蒸汽=0.108571kg 标煤。根据上述系数，主办券商计算公司电力、蒸汽折综合能耗数据，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期间	电力消耗（千瓦时）	蒸汽消耗（吨）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项目 1	2022 年 1-4 月	1,207,216.51	7,500.60	962.71
	2021 年度	4,028,584.52	24,579.15	3,163.70
	2020 年度	2,897,491.27	18,089.83	2,320.13
项目 2	2022 年 1-4 月	804,811.01		98.91
	2021 年度	2,685,723.02		330.08
	2020 年度	1,931,660.85		237.40
项目 3	2022 年 1-4 月	265,092.00		32.58
	2021 年度	1,424,597.00		175.08
	2020 年度	967,317.00		118.88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根据该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主办券商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 号），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重点用能单位，且 3 个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五千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项目 1 已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及 3 万吨焦亚硫酸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索引号：01441636/2013-03308），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后该项目改为“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由于其中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未实际建设，故无需重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其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子公司的项目 2、项目 3 符合上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要求，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主办券商计算了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并获取了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度、2020 年度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数据，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227.71	813.89	579.65
用蒸汽总量（吨）	7,500.60	24,579.15	18,089.83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	1,094.21	3,668.85	2,676.42
营业收入（万元）	6,142.21	20,031.74	11,398.4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18	0.23
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6	0.57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确认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其中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公司未被列入前述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不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仅需履行备案程序且备案程序已履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环保审批或环保验收即建设投产的情形；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无需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说明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真实、准确，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符合市场主流水平、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真实、准确，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关于历史沿革。公转书披露：（1）1993 年，安徽合肥化肥厂与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美尔耐；（2）2008 年 12 月，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合肥化肥厂）持有的上海美尔耐股权被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1999 年，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上海佳斯特；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股权全部被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2017 年，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股权、上海佳斯特股权、合肥佳斯特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外资批复情况，是否合法合规；（2）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合肥佳斯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纠纷；（4）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外资批复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出具“沪府浦办（92）项字第 274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省合肥化肥厂与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浦经贸（93）项字第 1011 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3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与林庆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转让给林庆雄。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金管经〔2009〕37 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设监事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核准号：15000002200905040013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备案、变更登记。

2016 年 5 月 6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 NO.41000001201705120058 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海美尔耐的变更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2）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①上海美尔耐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09 年 5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 22,840,586.37 元，并出具了皖正信字【2008】

第 131 号《评估报告》。

同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 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b、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 3 次办公会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议；2015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2016 年第 1 次组长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在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并公开信息，竞价转让。挂牌时间为2016年3月2日9：00至2016年3月29日17：00。

2016 年 4 月 15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示了中标结果，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价人民币 2898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各方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由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国有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分别为 1,628.90 万元、1044.07 万元、570.58 万元，并出具了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7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8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合产权凭字【2016】第 2

号”《产权交易凭字》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政策的规定，经审核，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 NO.41000001201705120058 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上海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88%股权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 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2009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0903180032**”《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b、2010 年 4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 12%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10】8 号”《关于同意将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2%股权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10032600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c、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与上海美尔耐捆绑转让，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详见上海美尔耐。

③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与上海美尔耐捆绑转让，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详见上海美尔耐。

(3) 合肥佳斯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合肥佳斯特注销主要系该子公司为收购上海美尔耐时捆绑搭售所取得，与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方针不符。

合肥佳斯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4)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①设立出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出资情况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出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设立出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出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②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50.00%股权（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以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后即转让，定价依据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③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4,000.00 万元，其中杨明认缴 2,750 万元，许立强认缴 750 万元

增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④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6.875%股权（计人民币 275 万元）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后即转让，定价依据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⑤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5,580.00 万元，其中杨明认缴 300 万元，恒硕投资认缴 1,280 万元
增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股东增资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增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⑥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7,580.00 万元，天风瑞博认缴 2,000 万
增资价格	1.5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每股净资产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⑦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9,580.00 万元，顾建林认缴 500 万、吴伟东认缴 500 万、杨明认缴 1,000 万
增资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每股净资产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⑧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2.09%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恒硕投资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之间互相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⑨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顾建林将公司 5.22%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8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经营理念差异，各方友好协商，由于入股时间较短，该定价依据参考其投资成本，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⑩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吴伟东将公司 5.22%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8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增资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经营理念差异，各方友好协商，由于入股时间较短，该定价依据参考其投资成本，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获取上海美尔耐的工商档案，以确认其设立、变更取得的外资批复情况；
- （2）获取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工商档案；
- （3）获取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公示文件；
- （4）查阅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文件；
- （5）对实际控制人杨明进行访谈；
- （6）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合肥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安徽合肥）双公示信息查询专栏等网站；
- （7）获取公司工商档案；
- （8）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 （9）对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事实依据】

公司、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工商档案；合肥市产权交易

中心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公示文件；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文件；访谈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分析过程】

（1）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外资批复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获取了上海美尔耐的工商档案，其设立、变更取得的外资批复情况如下：

1992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出具“沪府浦办（92）项字第274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省合肥化肥厂与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1993年7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浦经贸（93）项字第1011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3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2008年12月16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与林庆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林庆雄。

2009年4月13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金管经（2009）37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设监事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核准号：15000002200905040013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备案、变更登记。

2016年5月6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NO.41000001201705120058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海美尔耐的变更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

（2）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了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工商档案，获取了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公示文件，确认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上海美尔耐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09年5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8年12月16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评估净资产22,840,586.37元，并出具了皖正信字【2008】第131号《评估报告》。

同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b、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 3 次办公会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议；2015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2016 年第 1 次组长会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在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并公开信息，竞价转让。挂牌时间为2016年3月2日9：00至2016年3月29日17：00。

2016 年 4 月 15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示了中标结果，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价人民币 2898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各方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由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国有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分别为 1,628.90 万元、1044.07 万元、570.58 万元，并出具了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7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8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合产权凭字【2016】第 2 号”《产权交易凭字》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政策的规定，经审核，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 NO.41000001201705120058 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

产流失的情形。

②上海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09 年 3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88%股权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 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划转。

2009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0903180032**”《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b、2010 年 4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 12%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10】8 号”《关于同意将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2%股权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10032600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c、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与上海美尔耐捆绑转让，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详见上海美尔耐。

③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a、2017 年 5 月，国有股权转让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

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与上海美尔耐捆绑转让，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详见上海美尔耐。

综上所述，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需要并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合肥佳斯特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相关文件，对实际控制人杨明进行了访谈，确认合肥佳斯特注销主要系该子公司为收购上海美尔耐时捆绑搭售所取得，与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方针不符。

主办券商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合肥市人民政府、信用中国（安徽合肥）双公示信息查询专栏等网站，确认合肥佳斯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

(4)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历次“三会”文件，对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情况如下：

①设立出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出资情况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出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设立出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出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②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50.00%股权（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以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后即转让，定价依据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③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4,000.00 万元，其中杨明认缴 2,750 万元，许立强认缴 750 万元
增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股东增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④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6.875%股权（计人民币 275 万元）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后即转让，定价依据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⑤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5,580.00 万元，其中杨明认缴 300 万元，恒硕投资认缴 1,280 万元
增资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原股东增资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增资，不存在溢价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⑥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7,580.00 万元，天风瑞博认缴 2,000 万
增资价格	1.5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每股净资产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⑦201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事项	情况说明
增资情况	注册资本增至 9,580.00 万元，顾建林认缴 500 万、吴伟东认缴 500 万、杨明认缴 1,000 万
增资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每股净资产
是否缴纳税款	增资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⑧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许立强将公司 2.09%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恒硕投资
转让价格	1.0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之间互相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	--------------------

⑨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顾建林将公司 5.22%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8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转让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经营理念差异，各方友好协商，由于入股时间较短，该定价依据参考其投资成本，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⑩2020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事项	情况说明
转让情况	吴伟东将公司 5.22%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8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增资价格	1.70 元/股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经营理念差异，各方友好协商，由于入股时间较短，该定价依据参考其投资成本，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缴纳税款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均无需缴纳税款，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美尔耐的设立、变更取得了外资批复，合法合规；上海美尔耐、上海佳斯特、合肥佳斯特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需要并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肥佳斯特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涉及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均无需缴纳税款，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3、关于劳务用工。根据公转书披露：（1）子公司美尔耐宜兴 2020 年、2021 年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30%；（2）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锦嘉劳务、友卓人力均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形，其中，锦嘉劳务系实际控制人杨明的配偶邵丽丹的堂姐邵丽雅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

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合作的背景，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已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如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2022 年 7 月 18 日，宜兴市兴庄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兹证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按时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规用工和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子公司美尔耐宜兴违反劳务派遣规定可能受到的处罚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只有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才有可能受到“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的处罚，截至目前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已自行改正，上述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

（2）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合作的背景，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公司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劳务派遣。

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根据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参考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工作所在地的薪资水平及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的定价合理。

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合作、与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合作，2020 年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国内需求得以释放，公司面临人员不足、招工难的困难，而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为解决实际困难及节约成本，选择与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获取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劳务派遣协议，确认其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
- (2) 核查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期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 (3)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
-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 获取宜兴市兴庄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
- (6)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7) 核查劳务派遣协议，查阅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工资表；
- (8) 对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走访；
- (9)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 (10) 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 (11) 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 (12) 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
- (13) 核查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劳务派遣员工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正式员工的月平均工资水平，与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对；
- (14) 获取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5) 核查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事实依据】

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期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明细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承诺函》《关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访谈记录、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工资表、走访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分析过程】

-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获取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劳务派遣协议，确认其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分别为 0.00%、34.69%、39.06%。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期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确认其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主办券商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其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已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明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如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主办券商获取了宜兴市兴庄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兹证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单位管辖范围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按时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规用工和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其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

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子公司美尔耐宜兴违反劳务派遣规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只有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才有可能受到“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的处罚，截至目前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已自行改正，上述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

②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与合作的背景，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根据劳务派遣的具体岗位，参考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工作所在地的薪资水平及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后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主办券商核查了劳务派遣协议，查阅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工资表，确认2021年度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正式员工的平均月工资为4,243.09元，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派遣人员的平均月工资为4,438.64元；2020年度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正式员工的平均月工资为4,226.92元，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派遣人员的平均月工资为4,635.85元。子公司美尔耐宜兴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与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派遣人员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的定价合理。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确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开始合作、与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开始合作，2020年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国内需求得以释放，公司面临人员不足、招工难的困难，而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为解决实际困难及节约成本，选择与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有自己的客户群体，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

承诺函，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确认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性主要包括：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比例。

公司仅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劳务用工，即劳务派遣。

从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方面来看，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的要求，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来看，子公司美尔耐宜兴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辅助性工作，主要涉及工作岗位为生产车间辅助操作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相关要求，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来看，与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合作的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来看，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进行了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

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比例来看，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出法定比例 10% 的情形，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已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出法定比例 10%的情形外,其余方面均合法规范。

核查上述事项 (2),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梳理了劳务用工的合法规范性主要包括: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比例。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确认报告期内仅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存在劳务用工,即劳务派遣。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劳务派遣员工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正式员工的月平均工资水平,与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对,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从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方面来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的要求,合法规范。

主办券商核查了劳务派遣协议,确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辅助性工作,主要涉及工作岗位为生产车间辅助操作工,因此从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来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相关要求,合法规范。

主办券商获取了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确认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确认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进行了约定,因此从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来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

主办券商获取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劳务派遣协议,确认其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分别为 0.00%、34.69%、39.06%。因此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比例来看,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出法定比例 10%的情形，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最近一期及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已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出法定比例 10%的情形外，其余方面均合法规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劳务派遣占比较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合理；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合作的原因合理，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用工除子公司美尔耐宜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出法定比例 10%的情形外，其余方面均合法规范。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4、关于业务资质及安全生产。公转书披露：（1）2020 年 6 月，公司因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袋也未按规定申报登记，被处以行政罚款；（2）公司拟将项目运营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拟暂存厂内，待有单位具备资质后再交由其处置。

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种类等，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2）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予以处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废催化剂 HW50 的处置要求、同行业公司的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

在其他替代性处置措施，将相关危险废物暂存厂内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 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1) 结合公司的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种类等，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其中氨基塑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密胺制品主要系密胺餐具。

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37% 甲醛溶液、99% 三聚氰胺、90% 木浆、三乙醇胺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 37% 甲醛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甲醛、甲醛溶液均不在该标准中。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涉及生产、运输、经营，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予以处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废催化剂 HW50 的处置要求、同行业公司的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处置措施，将相关危险废物暂存厂内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①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弃水、水环真空泵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等。其中，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场地清洗等过程，其余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接入沉淀池预处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两个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反应、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及粉尘废气等。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原料罐区产生的甲醛废气，氨基模塑料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粉尘等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电玉粉生产线粉碎、球磨、筛粉、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独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反应、捏合、烘干工序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水吸收装置依次处理后通过一根 37m 的排气筒排放；密胺粉生产线和罩光粉生产线球磨、筛粉、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序单独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反应、捏合、烘干工序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次处理后通过一个 37m 的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的反应釜、粉碎机、球磨机、制冷机、循环冷却水塔、空压机、泵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氨水、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废活性炭、氨水、废包装袋、桶和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已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系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所涉及，该项目并未实际建设，“公

司拟将项目运营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拟暂存厂内，待有单位具备资质后再交由其处置。”的描述系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针对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的计划措施，公司不存在废催化剂 HW50。

(3)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失效）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二）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图书馆，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学校的教学楼、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五）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二）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三）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四）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生产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需要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生产场所办理消防验收情况：

2019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

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10 号），对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6 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2019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39 号），对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6 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综合仓库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014 号），对公司罐区 A、脱盐水处理站、变电室项目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消防验收合格。

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生产场所消防备案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宜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锡宜公消设备字（2015）第 016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消防备案情况：

由于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系租赁，且该场所竣工时间较早，建设单位未能提供消防备案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子公司东莞润钰租赁的生产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处罚的系建设单位，东莞润钰不存在违法违规。

子公司东莞润钰主要业务系为母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将母公司生产的密胺粉、电玉粉等通过配色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工艺、设备简单，对生产厂房的要求低，附近地段可替代的租赁场所较为充分，若其现有租赁生产场所无法继续使用，搬迁较为容易、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东莞润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4,454.34	7,665,921.23	4,656,505.52

净资产	-328,289.19	-363,314.56	576,708.02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50,326.34	1,625,807.35	2,446,529.63
净利润	35,025.37	-940,022.58	-482,454.34

从上表可知，东莞润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极低，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实地察看公司生产车间，核查销售、采购合同，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所用原材料；

（2）查阅《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检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4）对公司安环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实地察看生产车间及厂区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情况；

（7）核查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

（8）查阅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9）实地察看生产场所；

（10）查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场所消防验收的相关文件；

（1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对子公司东莞润钰总经理进行访谈；

（14）实地察看子公司东莞润钰的生产车间；

（15）查阅东莞润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检索“信用中国”、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兴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东莞市人民政府、信用东莞双公示目录；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宜兴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

(17)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文件；

(18)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9)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0) 对公司安环人员进行访谈；

(21)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22) 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事实依据】

实地察看记录、销售、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访谈记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场所消防验收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东莞润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网站检索截图、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文件、《安全生产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三会”文件。

【分析过程】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结合公司的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种类等，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经营、管理等，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

主办券商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车间，核查了销售、采购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其中氨基塑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密胺制品主要系密胺餐具。

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37%甲醛溶液、99%三聚氰胺、90%木浆、三乙醇胺等。

主办券商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年版）》，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 37%甲醛溶液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

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其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主办券商检索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确认甲醛、甲醛溶液均不在该标准中。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涉及生产、运输、经营，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予以处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废催化剂 HW50 的处置要求、同行业公司的处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处置措施，将相关危险废物暂存厂内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对公司安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地察看了生产车间及厂区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情况，核查了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确认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①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弃水、水环真空泵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等。其中，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场地清洗等过程，其余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接入沉淀池预处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两个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反应、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及粉尘废气等。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原料罐区产生的甲醛废气，氨基模塑料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粉尘等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电玉粉生产线粉碎、球磨、筛粉、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单独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反应、捏合、烘干工序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水吸收装置依次处理后通过一根 37m 的排气

筒排放；密胺粉生产线和罩光粉生产线球磨、筛粉、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工序单独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反应、捏合、烘干工序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次处理后通过一个 37m 的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的反应釜、粉碎机、球磨机、制冷机、循环冷却水塔、空压机、泵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氨水、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中废活性炭、氨水、废包装袋、桶和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已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吨/年氨基塑料、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公司拟将项目运营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拟暂存厂内，待有单位具备资质后再交由其处置。”的描述系该报告中针对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的计划措施，确认废催化剂 HW50 系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所涉及。

主办券商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场所，确认 6 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并未实际建设，公司不存在废催化剂 HW50。

③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失效），其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

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二）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图书馆，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学校的教学楼、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四）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五）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其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的公共建筑；（二）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三）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四）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生产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子公司美尔耐宜兴、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需要办理消防备案。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生产场所消防验收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10 号），对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6 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2019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39 号），对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6 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综合仓库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014 号），对公司罐区 A、脱盐水处理站、变电室项目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消防验收合格。

主办券商获取了子公司美尔耐宜兴生产场所消防备案的文件，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宜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锡宜公消设备字（2015）第 016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

备案凭证。

主办券商未能获取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消防备案的情况，主要系子公司东莞润钰生产场所系租赁，且该场所竣工时间较早，建设单位未能提供消防备案相关资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其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子公司东莞润钰租赁的生产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处罚的系建设单位，东莞润钰不存在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对子公司东莞润钰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其生产车间，确认其主要业务系为母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将母公司生产的密胺粉、电玉粉等通过配色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其工艺、设备简单，对生产厂房的要求低，附近地段可替代的租赁场所较为充分，若其现有租赁生产场所无法继续使用，搬迁较为容易、成本较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东莞润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4,454.34	7,665,921.23	4,656,505.52
净资产	-328,289.19	-363,314.56	576,708.02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50,326.34	1,625,807.35	2,446,529.63
净利润	35,025.37	-940,022.58	-482,454.34

从上表可知，东莞润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极低，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检索了“信用中国”、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兴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专栏；东莞市人民政府、信用东莞双公示目录；宜兴市人民政府、无锡市宜兴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业务许可

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83202200031 号	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73	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7668128X001P	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三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2]字第 10700035 号	东莞润钰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五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214394	股份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12962769	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长期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9603275			

公司“91321283067668128X001P”《排污许可证》已到期，主办券商获取了其换发的新证，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主办券商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安环人员，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以及安全生产制度，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度，每年初根据人员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同时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常识化教育，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目前相关制度正在有效执行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经营，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公司针对危险废物的处

置情况合法合规，均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予以处置；公司不存在废催化剂 HW50；除子公司东莞润钰的生产场所外，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氨基塑料及密胺制品，2021 年公司氨基塑料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80.34%，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大。公司密胺制品全部内销，氨基塑料存在部分外销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采购数量情况；具体说明主要客户的对应类型（如电器、塑料产品制造商、化工贸易商等），生产型客户请说明采购量、采购频率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贸易类型客户请说明公司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2）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新增客户；进一步量化说明销量、售价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程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是否与同行业相匹配；（3）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公司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请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函证、走访等方式的核查比例、第三方回款核查金额及占比、截至性测试情况等，说明经过书面确认的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获取的相应证据，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充分披露。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采购数量情况；具体说明主要客户的对应类型（如电器、塑料产品制造商、化工贸易商等），生产型客户请说明采购量、采购频率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贸易类型客户请说明公司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采购数量、采购频率如下：

2022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对应类型	销售数量 (吨)	采购频率 (次/年)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孟加拉国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570	1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496.25	16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696.32	30
MAX 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宾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300	1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310.58	5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对应类型	销售数量 (吨)	采购频率 (次/年)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2,687.61	145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2,001.08	61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1,368.18	6
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	国内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800.35	40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越南餐具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1,215.36	28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对应类型	销售数量 (吨)	采购频率 (次/年)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化工贸易商	1,970.46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越南餐具生产商	塑料产品制造商	1,749.00	39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塑料产品	1,589.93	49

	生产商	制造商		
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843.92	26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793.15	80

公司生产型客户按照其生产需求不定期向公司下采购订单，采购量、采购频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

公司贸易类型客户仅 2020 年度存在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较高，但其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现已不存在贸易类型客户。

(2) 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新增客户；进一步量化说明销量、售价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程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是否与同行业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6,820,453.81	11.10%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5,049,300.31	8.22%
3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4,739,569.14	7.72%
4	MAX.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	3,243,703.91	5.28%
5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2,872,575.22	4.68%
2021 年度			
1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30,205,455.58	15.08%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19,675,823.22	9.82%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15,162,309.73	7.57%
4	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	9,024,970.12	4.51%
5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 LTD	8,724,996.42	4.36%
2020 年度			
1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12,350,027.25	10.83%
2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 LTD	11,462,394.69	10.06%
3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10,994,475.22	9.65%
4	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	5,497,556.73	4.82%
5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5,332,716.88	4.68%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客户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增加客户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 MAX.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客户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增加客户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

上述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2年1-4月较2020年度减少客户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但其仍为当期第六大客户，采购金额287.19万元；减少客户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但其仍为当期第十大客户，采购金额172.95万元。

2022年1-4月较2020年度增加客户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其2021年度为第九大客户，采购金额419.67万元，2020年度为第六大客户，采购金额511.65万元；增加客户MAX.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其2021年度为第六大客户，采购金额676.25万元，2020年度为第十二大客户，采购金额293.69万元。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客户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停止与贸易类型客户合作；减少客户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但其仍为当期第十二大客户，采购金额307.36万元。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客户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为首次新增客户，主要采购密胺制品，2021年度对其销售收入15,162,309.73元，占比7.57%，毛利率22.18%，与公司2021年度密胺制品毛利率20.75%基本持平，该新增客户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增加客户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其2020年度为第九大客户，采购金额390.92万元。

其余未变动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478.34	3,020.55	533.27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504.93	1,967.58	1,099.45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与其经过长时间的磨合，加深合作，订单量上升所致；2022年1-4月采购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其受疫情影响，出货量下降所致。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其合作关系良好，占其供应商份额逐步加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售价、营业收入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氨基塑料	销量（单位：吨）	6,171.81	21,215.04	14,765.01
	售价（单位：元/吨）	8,527.48	8,361.09	6,661.63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5,262.99	17,738.09	9,835.91
密胺制品	销量（单位：吨）	285.31	741.30	566.75
	售价（单位：元/吨）	25,975.45	29,263.25	26,468.40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741.10	2,169.29	1,500.09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大幅上升，售价 2021 年度有所上升，2022 年 1-4 月略有回落，但影响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科技（834684.NQ）、长华化学（A173338.SZ）、祥生科技（871643.NQ）的营业收入及华尔泰（001217.SZ）与公司类似业务 ML 氨基复合材料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华尔泰（001217.SZ）-ML 氨基复合材料	7,144.88	14,886.26	4,704.35
2	聚合科技（834684.NQ）	31,238.41	66,015.46	39,502.77
3	长华化学（A173338.SZ）	117,934.29	302,840.20	187,897.38
4	祥生科技（871643.NQ）	34,248.65	32,634.59	26,121.06

从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科技（834684.NQ）、长华化学（A173338.SZ）、祥生科技（871643.NQ）的营业收入及华尔泰（001217.SZ）与公司类似业务 ML 氨基复合材料的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与同行业相匹配。

（3）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内容详见以下“请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部分。

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出口国	客户基本情况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餐具生产商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PT.ANDESEN JAYAPLASTIK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MAX.IDEAS CORPORATION	菲律宾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CROWN MELAMINE INDUSTRIES LE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公司密胺制品均为内销，氨基塑料中罩光粉、电玉粉的销量及营业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主要同类产品为密胺粉，其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密胺粉	境内销售	平均单价	9,784.66	10,239.72	7,095.91
		单位成本	8,602.32	8,427.44	6,045.28
		毛利率	12.08%	17.70%	14.81%
	境外销售	平均单价	11,126.09	11,341.35	8,250.05
		单位成本	9,380.76	9,019.82	6,577.41
		毛利率	15.69%	20.47%	20.2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密胺粉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且差异趋势及幅度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销售的售价及成本均包含了运、保费，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定价策略所致，境外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低于境内客户，为赚取更高的利润，公司外销产品的货价较高。

（4）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公司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请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保费	1,381,246.04	1,241,099.29	619,577.58
其他		2,530.97	4,672.57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保费，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

境外销售运输价格上涨，尤其是 2022 年 1-4 月受上海疫情影响上涨更加明显所致。

公司出口业务采取 CIF 或 CNF 模式，公司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负责租船订舱，支付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并负责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在公司履行运输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运保费服务的价格，因此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充分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事项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出口国	客户基本情况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 LTD.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餐具生产商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PT. ANDESEN JAYAPLASTIK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MAX. IDEAS CORPORATION	菲律宾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CROWN MELAMINE INDUSTRIES LE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PHAT THANH	质量标准：参照样品质；	CNF	通过行业	市场行情	电汇	发货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TRADING MANUFACTURE CO., LTD.	结算方式: 电汇 90 天; 订单签收: 在订购单指定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邮件。在本条款期满后, 收货方未作出回应将被视为构成接受订单; 订单验收: 不合格的产品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供应商		展会接触	及成本加成相结合		后 90 天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质量标准: 参照样品质量; 结算方式: LC 即期; 订单签收: 在订购单指定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邮件。在本条款期满后, 收货方未作出回应将被视为构成接受订单; 订单验收: 不合格的产品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供应商	CNF	通过行业 展会接触	市场行情 及成本加 成相结合	信用 证	交单 后 30 天内
PT. ANDESEN JAYAPLASTIK	质量标准: 参照样品质量; 结算方式: LC 90 天; 订单签收: 在订购单指定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邮件。在本条款期满后, 收货方未作出回应将被视为构成接受订单; 订单验收: 不合格的产品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供应商	CIF	通过行业 展会接触	市场行情 及成本加 成相结合	信用 证	交单 后 90 天
MAX. IDEAS CORPORATION	质量标准: 参照样品质量; 结算方式: 电汇 15 天; 订单签收: 在订购单指定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邮件。在本条款期满后, 收货方未作出回应将被视为构成接受订单; 订单验收: 不合格的产品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供应商	CIF	通过行业 展会接触	市场行情 及成本加 成相结合	电汇	发货 后 15 天内
CROWN MELAMINE INDUSTRIES LED	质量标准: 参照样品质量 结算方式: LC 即期; 订单签收: 在订购单指定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邮件。在本条款期满后, 收货方未作出回应将被视为构成接受订单; 订单验收: 不合格的产品应在收到后 15 天内以书	CNF	通过行业 展会接触	市场行情 及成本加 成相结合	信用 证	交单 后 30 天内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面形式报告给供应商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密胺制品均为内销，氨基塑料中单光粉、电玉粉的销量及营业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主要同类产品为密胺粉，其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密胺粉	境内销售	平均单价	9,784.66	10,239.72	7,095.91
		单位成本	8,602.32	8,427.44	6,045.28
		毛利率	12.08%	17.70%	14.81%
	境外销售	平均单价	11,126.09	11,341.35	8,250.05
		单位成本	9,380.76	9,019.82	6,577.41
		毛利率	15.69%	20.47%	20.2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密胺粉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且差异趋势及幅度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销售的售价及成本均包含了运、保费，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定价策略所致，境外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低于境内客户，为赚取更高的利润，公司外销产品的货价较高。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520.61	5,371,869.65	-2,018,590.47
营业收入	61,422,144.72	200,317,426.97	113,984,234.86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16,563.42	281,925.39	435,886.65
汇兑损益/净利润（绝对值）	1055.35%	5.25%	21.59%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绝对值）	0.35%	0.14%	0.38%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绝对值）分别为 0.35%、0.14%、0.38%，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高，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有限。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分别为 1055.35%、5.25%、21.59%，占比较高且最近一期超过 100.00%，主要系公司业务毛利率、净利润水平不高，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而净利润规模较

低，特别是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失金额较高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将恢复到正常水平。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3.00%。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为87.12万元、342.83万元、311.18万元。

公司主要出口国和地区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上述东南亚、南亚国家政治、经济局势较为稳定，进口、外汇等政策剧烈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且与中国外交关系良好，国际经贸关系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

（2）核查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识别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并统计对其的销售数量、采购频率；统计分析，确认上述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识别出境外销售客户清单，确认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

（3）对各期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访谈，查阅工商信息；

（4）核查营业收入明细账；

（5）查阅《审计报告》；

（6）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统计销量及售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售价、营业收入关系；

（7）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科技（834684.NQ）、长

华化学（A173338.SZ）、祥生科技（871643.NQ）的营业收入数据及华尔泰（001217.SZ）与公司类似业务 ML 氨基复合材料的营业收入数据；

（8）核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

（9）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0）核查外销业务的原始凭证；

（1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12）访谈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

（13）对境内、外销售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14）对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

（15）抽查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送货单、销售合同、发票等；抽查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

（16）对境内、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17）对境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18）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对主要境内、外客户进行函证；

（19）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纳税申报表，并与账面境外收入核对；

（20）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阅报告期各期出口数据，并与账面金额核对；

（2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22）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3）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审计报告》；

（24）访谈公司董事长；

（2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海关总署第 43 号令）；

（26）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

（27）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8）查阅公司外销收入对应的回款凭证；

（2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

知》（汇发〔2012〕38号）；

（30）登录网站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兴市支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为A类；

（31）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查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2）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

【事实依据】

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客户走访记录、《审计报告》；公开资料检索截图、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访谈记录、外销业务的原始凭证、《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送货单、销售合同、发票等；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函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纳税申报表、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截图、公司银行流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海关总署第43号令）、外销收入对应的回款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网站查询截图、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兴市支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为A类、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分析过程】

（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采购数量情况；具体说明主要客户的对应类型（如电器、塑料产品制造商、化工贸易商等），生产型客户请说明采购量、采购频率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贸易类型客户请说明公司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核查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识别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并统计对其的销售数量、采购频率，通过对其实地走访、访谈，查阅工商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应类型、各期采购数量、采购频率如下：

2022年1-4月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对应类型	销售数量 (吨)	采购频率 (次/年)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孟加拉国密胺制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570	1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496.25	16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696.32	30
MAX 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	菲律宾密胺制 品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300	1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310.58	5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对应类型	销售数量 (吨)	采购频率 (次/年)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2,687.61	145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2,001.08	61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1,368.18	6
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800.35	40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越南餐具生产 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1,215.36	28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对应类型	销售数量 (吨)	采购频率 (次/年)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化工贸易 商	1,970.46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越南餐具生产 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1,749.00	39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1,589.93	49
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843.92	26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密胺制品 生产商	塑料产品 制造商	793.15	80

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生产型客户按照其生产需求不定期向公司下采购订单，采购量、采购频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公司贸易类型客户仅 2020 年度存在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较高，但其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现已不存在贸易类型客户。

②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

常的新增客户；进一步量化说明销量、售价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程度；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是否与同行业相匹配；

主办券商核查营业收入明细账，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6,820,453.81	11.10%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5,049,300.31	8.22%
3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4,739,569.14	7.72%
4	MAX.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	3,243,703.91	5.28%
5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2,872,575.22	4.68%
2021 年度			
1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30,205,455.58	15.08%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19,675,823.22	9.82%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15,162,309.73	7.57%
4	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	9,024,970.12	4.51%
5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8,724,996.42	4.36%
2020 年度			
1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12,350,027.25	10.83%
2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11,462,394.69	10.06%
3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10,994,475.22	9.65%
4	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	5,497,556.73	4.82%
5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5,332,716.88	4.68%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前五大）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客户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增加客户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 MAX.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客户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增加客户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核查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识别出客户清单，通过统计分析，确认上述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2 年 1-4 月较 2020 年度减少客户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但其仍为当期第六大客户，采购金额 287.19 万元；

减少客户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但其仍为当期第十大客户，采购金额172.95万元。

2022年1-4月较2020年度增加客户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其2021年度为第九大客户，采购金额419.67万元，2020年度为第六大客户，采购金额511.65万元；增加客户MAX.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其2021年度为第六大客户，采购金额676.25万元，2020年度为第十二大客户，采购金额293.69万元。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客户客户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停止与贸易类型客户合作；减少客户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但其仍为当期第十二大客户，采购金额307.36万元。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客户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为首次新增客户，主要采购密胺制品，2021年度对其销售收入15,162,309.73元，占比7.57%，毛利率22.18%，与公司2021年度密胺制品毛利率20.75%基本持平，该新增客户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增加客户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其2020年度为第九大客户，采购金额390.92万元。

其余未变动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478.34	3,020.55	533.27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504.93	1,967.58	1,099.45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与其经过长时间的磨合，加深合作，订单量上升所致；2022年1-4月采购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其受疫情影响，出货量下降所致。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其合作关系良好，占其供应商份额逐步加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新增客户。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统计销量及售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售价、营业收入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氨基塑料	销量（单位：吨）	6,171.81	21,215.04	14,765.01

	售价（单位：元/吨）	8,527.48	8,361.09	6,661.63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5,262.99	17,738.09	9,835.91
密胺制品	销量（单位：吨）	285.31	741.30	566.75
	售价（单位：元/吨）	25,975.45	29,263.25	26,468.40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741.10	2,169.29	1,500.09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的大幅上升，售价 2021 年度有所上升，2022 年 1-4 月略有回落，但影响较小。

主办券商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科技（834684.NQ）、长华化学（A173338.SZ）、祥生科技（871643.NQ）的营业收入数据及华尔泰（001217.SZ）与公司类似业务 ML 氨基复合材料的营业收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华尔泰（001217.SZ）-ML 氨基复合材料	7,144.88	14,886.26	4,704.35
2	聚合科技（834684.NQ）	31,238.41	66,015.46	39,502.77
3	长华化学（A173338.SZ）	117,934.29	302,840.20	187,897.38
4	祥生科技（871643.NQ）	34,248.65	32,634.59	26,121.06

从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聚合科技（834684.NQ）、长华化学（A173338.SZ）、祥生科技（871643.NQ）的营业收入及华尔泰（001217.SZ）与公司类似业务 ML 氨基复合材料的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与同行业相匹配。

③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识别出境外销售客户清单，确认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出口国	客户基本情况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餐具生产商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PT.ANDESEN JAYAPLASTIK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MAX.IDEAS CORPORATION	菲律宾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CROWN MELAMINE INDUSTRIES LED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密胺制品生产商

公司密胺制品均为内销，氨基塑料中罩光粉、电玉粉的销量及营业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主要同类产品为密胺粉，其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密胺粉	境内销售	平均单价	9,784.66	10,239.72	7,095.91
		单位成本	8,602.32	8,427.44	6,045.28
		毛利率	12.08%	17.70%	14.81%
	境外销售	平均单价	11,126.09	11,341.35	8,250.05
		单位成本	9,380.76	9,019.82	6,577.41
		毛利率	15.69%	20.47%	20.2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密胺粉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且差异趋势及幅度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境外销售的售价及成本均包含了运、保费，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定价策略所致，境外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低于境内客户，为赚取更高的利润，公司外销产品的货价较高。

④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公司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请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保费	1,381,246.04	1,241,099.29	619,577.58
其他		2,530.97	4,672.57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保费，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境外销售运输价格上涨，尤其是 2022 年 1-4 月受上海疫情影响上涨更加明显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外销业务的原始凭证，确认公司出口业务采取 CIF 或 CNF 模式，公司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

失或损坏的风险，负责租船订舱，支付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并负责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在公司履行运输义务的过程中，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运保费服务的价格，因此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确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该准则的规定。

（2）说明对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函证、走访等方式的核查比例、第三方回款核查金额及占比、截至性测试情况等，说明经过书面确认的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获取的相应证据，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境内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①访谈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内销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

②对境内销售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③对境内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

④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抽查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送货单、销售合同、发票等；

⑤对境内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送货单追查至明细账，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明细账追查至送货单，未见跨期现象；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国内客户销售金额	20,728,194.13	89,410,621.02	42,751,815.77
国内客户收入小计	43,010,758.49	168,449,353.84	88,094,245.62
走访客户销售占收入比重	48.19%	53.08%	48.53%

⑦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对主要境内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销售金额	27,471,901.18	107,984,028.65	59,344,710.43
发函销售数量	2,440.26	10,635.55	8,609.86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内客户销售收入小计	43,010,758.49	168,449,353.84	88,094,245.62
国内客户销售数量小计	4,853.47	18,349.37	11,797.81
发函国内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63.87%	64.10%	67.37%
发函国内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50.28%	57.96%	72.98%
通过回函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21,696,548.10	84,447,417.74	39,223,973.77
通过回函确认销售数量	1,895.19	8,788.65	6,063.11
回函确认营业收入占比	50.44%	50.13%	44.53%
回函确认销售数量占比	39.05%	47.90%	51.39%

通过上述核查，可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境内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主办券商针对境外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①访谈总经理、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销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等；

②对境外销售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③获取境外销售的营业收入明细表，抽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资料；

④取得报告期各期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纳税申报表，并与账面境外收入核对，未发现异常；

⑤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阅报告期各期出口数据，并与账面金额核对，未发现异常；

⑥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送货单追查至明细账，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明细账追查至送货单，未见跨期现象；

⑦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函销售金额	17,656,639.67	29,852,840.94	24,732,321.90
发函销售数量	1,523.00	3,236.00	3,412.00
国外客户销售收入小计	18,411,386.23	31,868,073.13	25,889,989.24
国外客户销售数量小计	1,603.64	3,533.94	3,606.97
发函国外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95.90%	93.68%	95.53%
发函国外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94.97%	91.57%	94.59%
通过回函确认营业收入金额	7,831,844.90	17,539,342.40	16,090,708.62
通过回函确认销售数量	725.00	2,096.00	2,329.00
回函确认营业收入占比	42.54%	55.04%	62.15%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函确认销售数量占比	45.21%	59.31%	64.57%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未见第三方回款情形，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流水核查金额	3,455.66	10,206.14	5,726.25
营业收入金额	6,142.21	20,031.74	11,398.42
核查比例	56.26%	50.95%	50.24%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境外销售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确认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董事长，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即出口业务采取 CIF 或 CNF 模式，出口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口货物目录》（海关总署第 43 号令）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出境物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主办券商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外销收入对应的回款凭证，确认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汇付，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并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其附件 1《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 10 条规定：“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第 11 条规定：“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

管理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名录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登录网站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兴市支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查询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5 月 9 日登记之日至今，该公司存在以下三条违章记录：违法行为编号：320015148419009880，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法行为编号：13212832021000007277,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逾期未缴纳税款；违法行为编号：320016153503712703，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以上三条违章记录均处理完毕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无罚款情况。除以上三条违章记录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可以确认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重点关注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前述第（2）小问的核查，可以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阅报告期各期出口数据，并与账面金额核对，未发现异常，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17,030,140.19	30,626,973.84	25,270,411.66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运费和保险费	1,381,246.04	1,241,099.29	619,577.58
境外收入和海运费小计	18,411,386.23	31,868,073.13	25,889,989.24
海关报关金额	18,411,386.21	31,868,073.10	25,894,376.37
差异	-0.02	-0.03	4,387.13
差异率	0.00%	0.00%	0.0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783,203.34	2,527,840.45	3,111,799.50
外销收入金额	18,411,386.21	31,868,073.10	25,894,376.37
出口退税占外销收入比重	4.25%	7.93%	12.02%
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公司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出口退税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5%、7.93%、12.02%，与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1-4月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出口退税在单证齐全时申报出口退税，在申报次月进行退税，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时间差所致；2021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期内销收入较高，免抵退税中抵减内销销售税额金额较高所致；2022年度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收入	18,411,386.23	31,868,073.13	25,889,989.24
海运费和保险费	1,381,246.04	1,241,099.29	619,577.58
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重	7.50%	3.89%	2.39%

公司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运保费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0%、3.89%、2.39%，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境外运输价格上涨，尤其是2022年1-4月受上海疫情影响上涨更加明显所致。

公司外销收入逐年上升，与境外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说明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采购数量情况、主要客户的对应类型（如电器、塑料产品制造商、化工贸

易商等), 生产型客户的采购量、采购频率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 贸易类型客户公司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生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增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新增客户; 量化说明销量、售价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程度; 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是否与同行业相匹配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补充披露的境外销售主要出口国及境外客户构成情况, 境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说明的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真实、准确、完整, 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 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6、关于采购及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与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存在采购及交易重合情形, 均为采购三聚氰胺原料并销售氨基塑料产品; 2020 年, 公司向关联方锦嘉商贸采购原材料三聚氰胺 726.54 万元, 同时向其销售产品 1,235.00 万元。锦嘉商贸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大客户,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变相提供代垫资金情形; (2) 向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来源情况, 是否与公司直接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 如有,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锦嘉商贸的基本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是否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 锦嘉商贸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及

需通过锦嘉商贸对外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锦嘉商贸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由公司、实控人实际控制；（4）2021年起公司与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资金流、实物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回复：

（1）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变相提供代垫资金情形；

报告期内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表：

期间	三聚氰胺主要供应商	结算政策
2020 年度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或预付 30%，剩余货到付款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张家港保税区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上海兴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上海生米实业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2021 年度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无锡市川锡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张家港保税区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石家庄方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2022 年 1-4 月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执行情况与上表基本一致，2020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的结算政策与非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兴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米实业有限公司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变相提供代垫资金情形。

(2)向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来源情况，是否与公司直接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向锦嘉商贸采购的三聚氰胺产品最终供应商来源为上海昊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向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来源为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报告期内锦嘉商贸的基本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是否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锦嘉商贸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及需通过锦嘉商贸对外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锦嘉商贸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由公司、实控人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锦嘉商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1-4 月/4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724.93	814.94	1,093.53
营业收入	24.01	533.02	3,187.92
营业成本	23.57	519.33	3,088.28
净利润	-14.95	-49.11	2.69

锦嘉商贸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拥有员工 10 余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锦嘉商贸成立时间较早，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终端客户以密胺制品制造商、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商为主。

锦嘉商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早于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9 日，其长期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业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公司发展初期，销售渠道有限，为拓展市场选择与贸易商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密胺粉，从而增加市场铺货量，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更多的客户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公司向其销售额逐渐减少直至最近一期停止合作。公司通过锦嘉商贸对外销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其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锦嘉商贸不存在代持关系或由公司、实控人实际控制。

(4) 2021 年起公司与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起公司与锦嘉商贸终止销售合作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

产品知名度的提高,更多的客户选择直接与公司合作,公司停止通过其对外销售。终止采购合作主要系当年三聚氰胺价格波动较大,其贸易产品众多,为降低经营风险停止三聚氰胺贸易业务。

2021 年起与浙江台顺密胺终止采购合作,主要系当年三聚氰胺价格大幅上涨,其主业本身需要使用三聚氰胺原材料,故不再从事三聚氰胺原材料销售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台账,查阅与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条款;

(2) 获取公司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表,抽查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3) 对比关联方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条款,确认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对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5) 检索公司采购合同台账;

(6) 获取锦嘉商贸的财务报表;

(7) 对锦嘉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访谈;

(8) 查阅锦嘉商贸的工商档案;

(9) 查阅锦嘉商贸的财务账簿;

(10) 对锦嘉商贸实际控制人邵丽雅进行访谈;

(11)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1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3) 对浙江台顺密胺市场部人员进行访谈;

(14) 对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5) 核查往来款项与采购数据、销售数据以及收付款情况;

(16) 核查相关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与送货单、采购合同与入库单、收、付款银行回单等。

【事实依据】

采购合同台账、与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公司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表、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访谈记录、锦嘉商贸的财务报表、锦嘉商贸的工商档案、锦嘉商贸的财务账簿、杨明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相关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与送货单、采购合同与入库单、收、付款银行回单。

【分析过程】

（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①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变相提供代垫资金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台账，查阅与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条款，确认报告期内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表：

期间	三聚氰胺主要供应商	结算政策
2020 年度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或预付 30%，剩余货到付款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张家港保税区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上海兴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上海生米实业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2021 年度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无锡市川锡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张家港保税区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石家庄方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2022 年 1-4 月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款到发货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表，抽查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三

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执行情况与上表基本一致。

主办券商对比了关联方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合同条款，确认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的结算政策与非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兴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米实业有限公司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变相提供代垫资金情形。

②向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来源情况，是否与公司直接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向锦嘉商贸采购的三聚氰胺产品最终供应商来源为上海昊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最终供应商来源为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检索公司采购合同台账，确认上海昊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供应商，公司向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最终供应商与公司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③报告期内锦嘉商贸的基本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是否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锦嘉商贸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及需通过锦嘉商贸对外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锦嘉商贸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由公司、实控人实际控制；

主办券商获取了锦嘉商贸的财务报表，其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1-4 月/4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24.93	814.94	1,093.53
营业成本	24.01	533.02	3,187.92
总资产	23.57	519.33	3,088.28
净利润	-14.95	-49.11	2.69

主办券商根据财务报表确认锦嘉商贸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主办券商对锦嘉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其工商档案，确认其报告期内拥有员工 10 余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锦嘉商贸成立时间较早，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主办券商查阅了锦嘉商贸的财务账簿，确认其终端客户以密胺制品制造商、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商为主。

锦嘉商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早于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9 日，其长期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业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公司发展初期，销售渠道有限，为拓展市场选择与贸易商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密胺粉，从而增加市场铺货量，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更多的客户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公司向其销售额逐渐减少直至最近一期停止合作。公司通过锦嘉商贸对外销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其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锦嘉商贸工商档案，对其实际控制人邵丽雅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确认锦嘉商贸不存在代持关系或由公司、实控人实际控制。

④2021 年起公司与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锦嘉商贸执行董事、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 2021 年起公司与锦嘉商贸终止销售合作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更多的客户选择直接与公司合作，公司停止通过其对外销售。终止采购合作主要系当年三聚氰胺价格波动较大，其贸易产品众多，为降低经营风险停止三聚氰胺贸易业务。

主办券商对浙江台顺密胺市场部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2021 年起与浙江台顺密胺终止采购合作，主要系当年三聚氰胺价格大幅上涨，其主业本身需要使用三聚氰胺原材料，故不再从事三聚氰胺销原材料售业务。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资金流、实物流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的业务背景，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

主办券商核查了往来款项与采购数据、销售数据以及收付款情况，核查相关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与送货单、采购合同与入库单、收、付款银行回单等。

通过上述核查，可以确认相关交易资金流、实物流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说的三聚氰胺产品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真实、准确、完整，执行情况与公司说明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变相提供代垫资金情形；公司向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产品的最

终供应商来源与公司直接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内锦嘉商贸的基本财务数据及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其并非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锦嘉商贸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以密胺制品制造商、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商为主，需通过锦嘉商贸对外销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锦嘉商贸不存在代持关系或由公司、实控人实际控制；2021年起公司与锦嘉商贸、浙江台顺密胺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可以确认相关交易资金流、实物流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7、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纸浆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厂商、化工产品贸易商。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9,630.63 万元、16,965.97 万元、5,254.13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同类原材料提供方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3）披露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种类、产量，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4）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并结合采购价波动情况、原材料向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5）披露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公司产量变动是否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相匹配；（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对外销售原材料、原材料贸易业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同类原材料提供方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74666500B；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 6 号；经营范围：氨基模塑料、酚醛模塑料、聚氯乙烯工程塑料及制品制造、销售，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尿素、蒸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苯酚、甲醛溶液、甲醇、乌洛托品批发（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以下限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产经营：甲醛溶液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3080 万人民币；股东为肖和平、曹大伟、陈洪祖。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286858L；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煤灰渣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12247.9999 万人民币；主要股东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9054199828R；注册地址：平陆县财贸路 62 号（阳煤丰喜平陆县分公司院内）；经营范围：羰基粉、密胺树脂粉制造、销售；三聚氰胺、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35 万人民币；股东为徐祥玉。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C3E02B；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 3 号楼 25 室；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设备、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股东为蔡荣娣。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558151942；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89 号梦泽园 E 栋 208 房；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纺织品、服装、化肥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股东为蒋焕思、杨再勇、周玲、刘燕。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829332J；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经营范围：氨[液化的，含氨>50%]、二氧化碳[液化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硫磺的制造；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化肥、电机线圈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4372 万人民币；股东为宜兴市汇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16773841577；注册地址：辛集市新城镇（清洁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生石灰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销售；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郑鸿飞、杨启法、卢成宽、董艳。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84967331B；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滨大道中路 257 号 406 室；经营范围：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18 万人民币；股东为邵丽雅、王海英。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60553364G；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永胜路 6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软件开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3510 万人民币；股东为陈革平、陆叶。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525；注册地址：杭州市清泰街 190 号；经营范围：造纸原辅材料及产品、造纸机械、印刷机械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黄雪来、余惠兰、张龙。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如下：

2022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

					方式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甲醛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尿素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密胺基料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2021 年度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密胺基料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甲醛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尿素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尿素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2020 年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甲醛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纸浆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同类原材料提供方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主要系三聚氰胺供应商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胺，其在公司 2020 年度供应商排名第 7，2021 年度排名第 6，2022 年 1-4 月排名第 4，主要系随着双方合作时间的增加，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采购量稳步上升所致。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向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胺，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未再向其采购，主要系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为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贸易

商，经营的贸易品种众多，2020 年上半年三聚氰胺价格处于低位，其基于市场行情临时性囤积三聚氰胺，后续停止该品种贸易业务所致。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开向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胺，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未再向其采购，主要系该公司体量较大，采购的三聚氰胺量较大，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系在其原材料富余而公司紧缺的情况下，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行的资源调剂。2021 年三聚氰胺价格大幅度上涨，其主业本身需要使用三聚氰胺原材料，故不再从事三聚氰胺销原材料售业务所致。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度开始与其合作，系新增供应商，其在公司 2021 年度供应商排名第 3，2022 年 1-4 月排名 2。

(2) 说明各期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公司各期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类型	
	贸易型供应商	生产企业
2022 年 1-4 月	16	25
2021 年度	20	32
2020 年度	17	29

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终供应来源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3,635,929.20	6.92%	7,216,454.46	4.26%	3,172,156.16	3.29%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3,610,619.47	6.87%					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4,140,026.67	4.3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7,265,486.57	7.54%	上海昊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 披露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种类、产量，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事项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三聚氰胺	1,831.86	45.64	6,562.66	47.73	3,226.43	47.64
甲醛	583.06	14.53	1,969.28	14.32	994.88	14.69
纸浆	669.27	16.67	2,264.27	16.47	1,158.12	17.10
尿素	272.52	6.79	913.71	6.65	320.71	4.74
辅料	657.12	16.37	2,040.22	14.84	1,072.78	15.84
合 计	4,013.83	100.00	13,750.14	100.00	6,772.9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单位耗用量（吨/吨）			
	密胺粉	电玉粉	罩光粉	密胺制品
三聚氰胺	0.45		0.67	
甲醛	0.56	0.76	0.78	
纸浆	0.18	0.21		
尿素		0.41		
密胺粉				1.10

公司主要产品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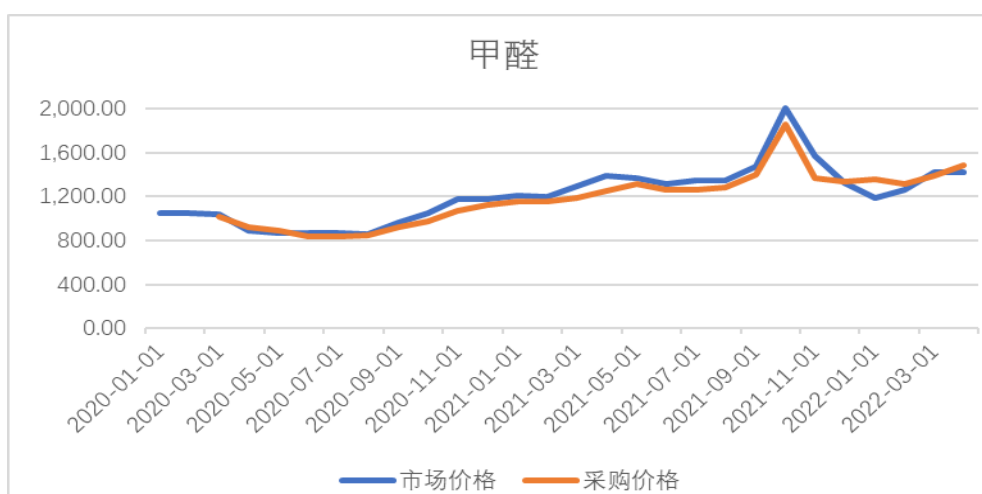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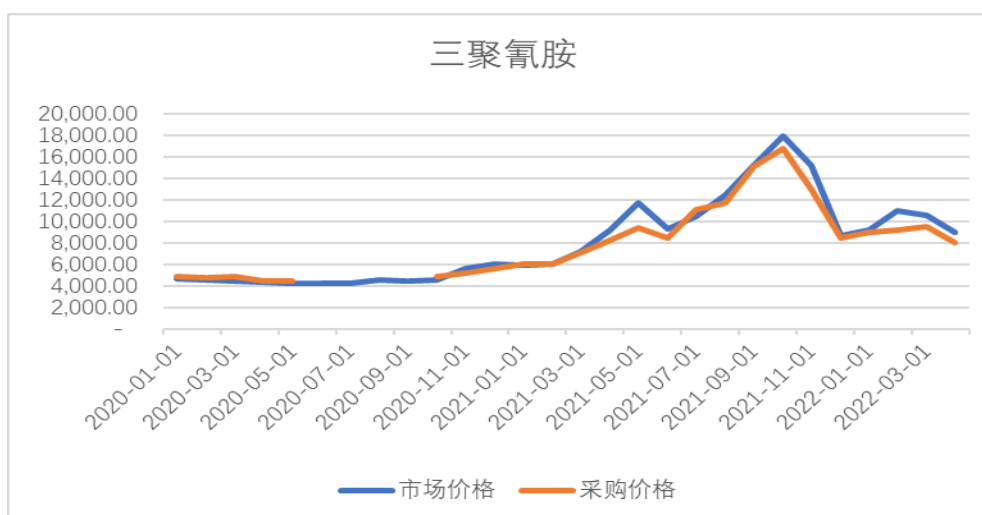
2022 年 1-4 月				
原材料类别	产品	原材料耗用金额(万元)	产量(吨)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三聚氰胺	密胺粉	1,499.66	3,174.80	1,831.86
	罩光粉	332.2	435.76	
	小计	1,831.86	3,610.56	
甲醛	密胺粉	248.33	3,174.80	583.06
	罩光粉	53.56	435.76	
	电玉粉	281.17	2,588.16	
	小计	583.06	6,198.72	
纸浆	密胺粉	335.71	3,174.80	669.27
	电玉粉	333.56	2,588.16	
	小计	669.27	5,762.96	
尿素	电玉粉	272.52	2,588.16	272.52
	小计	272.52	2,588.16	
2021 年度				
原材料类别	产品	原材料耗用金额(万元)	产量(吨)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三聚氰胺	密胺粉	5,619.95	10,089.02	6,562.66
	罩光粉	942.71	1,114.32	
	小计	6,562.66	11,203.34	
甲醛	密胺粉	827.92	10,089.02	1,969.28
	罩光粉	136.04	1,114.32	
	电玉粉	1,005.32	9,336.81	
	小计	1,969.28	20,540.15	
纸浆	密胺粉	1,111.02	10,089.02	2,264.27
	电玉粉	1,153.25	9,336.81	
	小计	2,264.27	19,425.83	
尿素	电玉粉	913.71	9,336.81	913.71
	小计	913.71	9,336.81	
2020 年度				
原材料类别	产品	原材料耗用金额(万元)	产量(吨)	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三聚氰胺	密胺粉	2,549.12	7,629.71	3,226.43
	罩光粉	677.31	1,402.11	
	小计	3,226.43	9,013.82	
甲醛	密胺粉	502.31	7,629.71	994.88
	罩光粉	132.79	1,402.11	
	电玉粉	359.78	4,124.43	
	小计	994.88	13,15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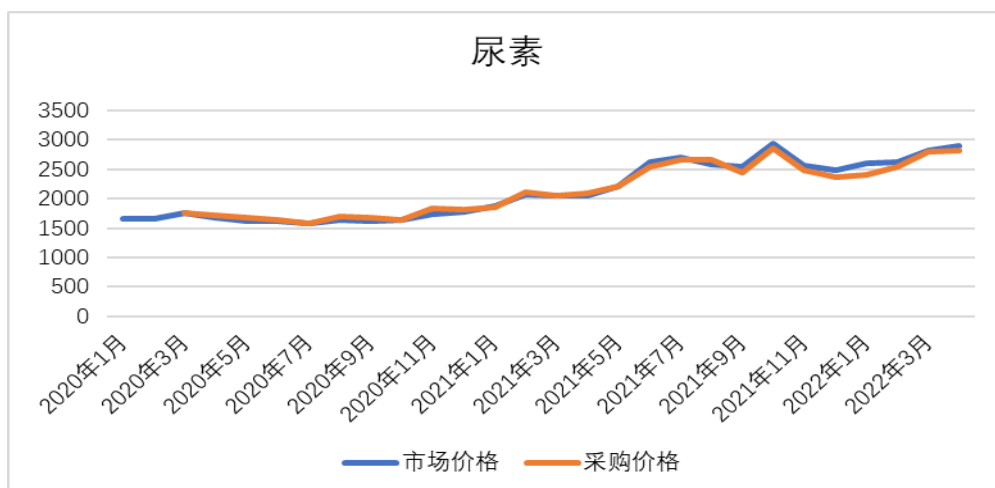
纸浆	密胺粉	717.2	7,629.71	1,158.12
	电玉粉	440.92	4,124.43	
	小计	1,158.12	11,754.14	
尿素	电玉粉	320.71	4,124.43	320.71
	小计	320.71	4,124.43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匹配的。”

（4）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并结合采购价波动情况、原材料向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如下图（数据来源：Wind、中国石油和化工网）：





从上图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趋同，是相互匹配的。

公司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上涨 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0.76%	0.81%	0.70%
营业利润波动率	-48.91%	-24.65%	-31.64%
净利润波动率	-1955.87%	-25.60%	-33.55%
原材料价格下跌 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0.76%	-0.81%	-0.70%
营业利润波动率	48.91%	24.65%	31.64%
净利润波动率	1955.87%	25.60%	33.55%
原材料价格上涨 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3.82%	4.05%	3.52%
营业利润波动率	-244.57%	-123.25%	-158.19%
净利润波动率	-9779.36%	-128.00%	-167.77%
原材料价格下跌 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3.82%	-4.05%	-3.52%
营业利润波动率	244.57%	123.25%	158.19%
净利润波动率	9779.36%	128.00%	167.77%

从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不敏感，营业利润、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由于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大多为订单，销售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因此产品售价亦会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

司主要产品氨基塑料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机制较为顺畅。

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如下：

①通过比价降低成本

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通常会选择 3 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比价，通过比较供应商采购价格，同时综合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选择最终采购的供应商。通过询比价过程，公司可尽可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②灵活安排原材料采购，保持适当储备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而波动，公司及时跟进、预测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灵活安排采购，通过预付款等形式提前锁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成本的影响。

③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模式，通过与客户协商，适当提高销售价格，将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一定程度上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 2021 年波动较大且以上涨为主，其余期间相对平稳。公司 2021 年度氨基塑料业务的毛利率 14.75%，较 2020 年度增加 0.82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有效。

（5）披露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公司产量变动是否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相匹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事项

……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水电气能源费	3,710,485.18	34.96	9,410,841.88	37.03	8,661,643.17	37.22
折旧与摊销	2,636,892.44	24.85	6,399,601.81	25.18	6,150,430.57	26.43
职工薪酬	1,775,891.04	16.73	4,540,469.30	17.87	4,170,975.49	17.92
机物料消耗	1,129,912.45	10.65	3,033,782.37	11.94	2,633,153.20	11.31
其他	1,359,594.32	12.81	2,030,224.86	7.99	1,657,766.50	7.12
合 计	10,612,775.43	100.00	25,414,920.22	100.00	23,273,96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变动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的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产量 (吨)	电力消耗 (KW·h)	单位产量 电力消耗	蒸汽消耗 (吨)	单位产量 蒸汽消耗
氨基塑料	2022 年 1-4 月	6,288.14	2,012,027.52	319.97	7,500.60	1.19
	2021 年度	20,787.52	6,714,307.54	323.00	24,579.15	1.18
	2020 年度	13,740.41	4,829,152.12	351.46	18,089.83	1.32
密胺制品	2022 年 1-4 月	143.96	265,092.00	1,841.43		
	2021 年度	805.32	1,424,597.00	1,768.98		
	2020 年度	544.72	967,317.00	1,775.81		

从上表可见，公司单位产量的电力、蒸汽消耗量基本保持稳定，且报告期内随着工艺的不断改良，单耗呈下降趋势，公司产量变动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相匹配。”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对外销售原材料、原材料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销售原材料、原材料贸易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通过网络查询工商信息；
- (2) 获取公司采购合同（订单）台账；
- (3) 抽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
- (4) 核查采购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
- (5) 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 (6) 查阅公司与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浙江

台顺密胺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订单）；

（7）核查公司与上述公司的采购入账凭证及发票、入库单、验收单、银行付款凭证等；

（8）统计供应商清单；

（9）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10）统计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

（11）对主要贸易型供应商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12）获取公司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

（13）查阅《审计报告》；

（14）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15）核查公司银行流水；

（16）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统计分析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

（17）对公司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8）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分配标准和方法；

（19）抽查成本计算表，核查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

（20）统计分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21）获取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汇总表，量化分析原材料和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情况；

（22）通过 Wind 客户端、中国石油和化工网查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

（23）获取采购合同（订单）台账，核查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采购合同（订单），统计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并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24）对公司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25）对公司董事长、采购人员进行访谈；

（26）查阅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

（27）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28）获取主要产品能源消耗量与产量数据，分析单位能耗变动的合理性；

(29) 对公司董事长、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0) 获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营业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检查销售内容;

(31)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抽查销售合同(订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销售内容。

【事实依据】

网站查询截图、采购合同(订单)台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访谈记录、采购入账凭证及发票、入库单、验收单、银行付款凭证等、供应商清单、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审计报告》、公司银行流水、营业成本明细账、成本计算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汇总表、Wind 客户端查询截图、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制造费用明细表、销售合同(订单)台账、销售合同(订单)。

【分析过程】

(1)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同类原材料提供方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查询工商信息,确认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74666500B;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 6 号;经营范围:氨基模塑料、酚醛模塑料、聚氯乙烯工程塑料及制品制造、销售,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尿素、蒸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苯酚、甲醛溶液、甲醇、乌洛托品批发(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以下限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生产经营:甲醛溶液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3080 万人民币;股东为肖和平、曹大伟、陈洪祖。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286858L;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

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煤灰渣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212247.9999万人民币；主要股东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9054199828R；注册地址：平陆县财贸路 62 号（阳煤丰喜平陆县分公司院内）；经营范围：羰基粉、密胺树脂粉制造、销售；三聚氰胺、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35 万人民币；股东为徐祥玉。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C3E02B；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 3 号楼 25 室；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股东为蔡荣娣。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558151942；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89 号梦泽园 E 栋 208 房；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纺织品、服装、化肥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股东为蒋焕思、杨再勇、周玲、刘燕。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829332J；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经营范围：氨[液化的，含氨>50%]、二氧化碳[液化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硫磺的制造；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化肥、电机线圈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4372 万人民币；股东为宜兴市汇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16773841577；注册地址：辛集市新城镇（清洁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三聚氰胺、碳酸氢铵、生石灰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销售；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郑鸿飞、杨启法、卢成宽、董艳。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84967331B；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滨大道中路 257 号 406 室；经营范围：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18 万人民币；股东为邵丽雅、王海英。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60553364G；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区永胜路 6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软件开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终端设备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3510 万人民币；股东为陈革平、陆叶。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525；注册地址：杭州市清泰街 190 号；经营范围：造纸原辅材料及产品、造纸机械、印刷机械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黄雪来、余惠兰、张龙。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合同（订单）台账，抽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核查采购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如下：

2022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甲醛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尿素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密胺基料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2021 年度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密胺基料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甲醛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尿素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尿素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2020 年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甲醛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询比价后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情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	2018 年 12 月	询比价后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	银行

公司		直接采购		情协商确定	转账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询比价后 直接采购	三聚氰胺	参考市价行 情协商确定	银行 转账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询比价后 直接采购	纸浆	参考市价行 情协商确定	银行 转账

根据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同类原材料提供方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主要系三聚氰胺供应商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与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订单），核查采购入账凭证及发票、入库单、验收单、银行付款凭证等，确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胺，其在公司 2020 年度供应商排名第 7，2021 年度排名第 6，2022 年 1-4 月排名第 4，主要系随着双方合作时间的增加，基于良好的合作历史，采购量稳步上升所致。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向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胺，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未再向其采购，主要系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为化工产品及原料贸易商，经营的贸易品种众多，2020 年上半年三聚氰胺价格处于低位，其基于市场行情临时性囤积三聚氰胺，后续停止该品种贸易业务所致。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开向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采购三聚氰胺，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未再向其采购，主要系该公司体量较大，采购的三聚氰胺量较大，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系在其原材料富余而公司紧缺的情况下，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行的资源调剂。2021 年三聚氰胺价格大幅度上涨，其主业本身需要使用三聚氰胺原材料，故不再从事三聚氰胺销原材料售业务所致。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度开始与其合作，系新增供应商，其在公司 2021 年度供应商排名第 3，2022 年 1-4 月排名第 2。

（2）说明各期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主要贸易

型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合同（订单）台账，统计供应商清单，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统计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确认公司各期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类型	
	贸易型供应商	生产企业
2022 年 1-4 月	16	25
2021 年度	20	32
2020 年度	17	29

主办券商对主要贸易型供应商销售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终供应来源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3,635,929.20	6.92%	7,216,454.46	4.26%	3,172,156.16	3.29%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3,610,619.47	6.87%					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4,140,026.67	4.30%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7,265,486.57	7.54%	上海昊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销售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公司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外不存在其

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 披露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种类、产量，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统计分析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确认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聚氰胺	1,831.86	45.64	6,562.66	47.73	3,226.43	47.64
甲醛	583.06	14.53	1,969.28	14.32	994.88	14.69
纸浆	669.27	16.67	2,264.27	16.47	1,158.12	17.10
尿素	272.52	6.79	913.71	6.65	320.71	4.74
辅料	657.12	16.37	2,040.22	14.84	1,072.78	15.84
合 计	4,013.83	100.00	13,750.14	100.00	6,772.92	100.00

主办券商对公司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分配标准和方法，抽查成本计算表，核查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并统计分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获取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汇总表，量化分析原材料和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情况，确认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单位耗用量（吨/吨）			
	密胺粉	电玉粉	罩光粉	密胺制品
三聚氰胺	0.45		0.67	
甲醛	0.56	0.76	0.78	
纸浆	0.18	0.21		
尿素		0.41		
密胺粉				1.10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产量、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吨）及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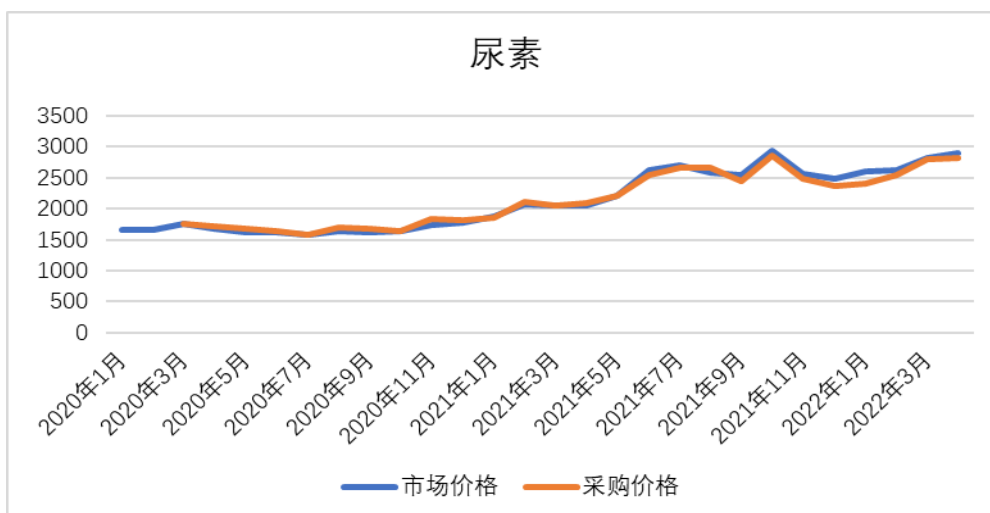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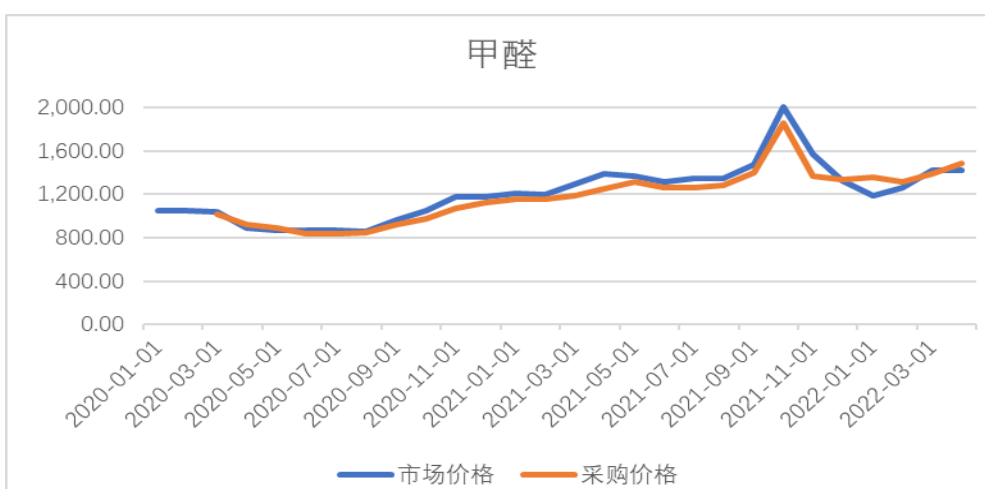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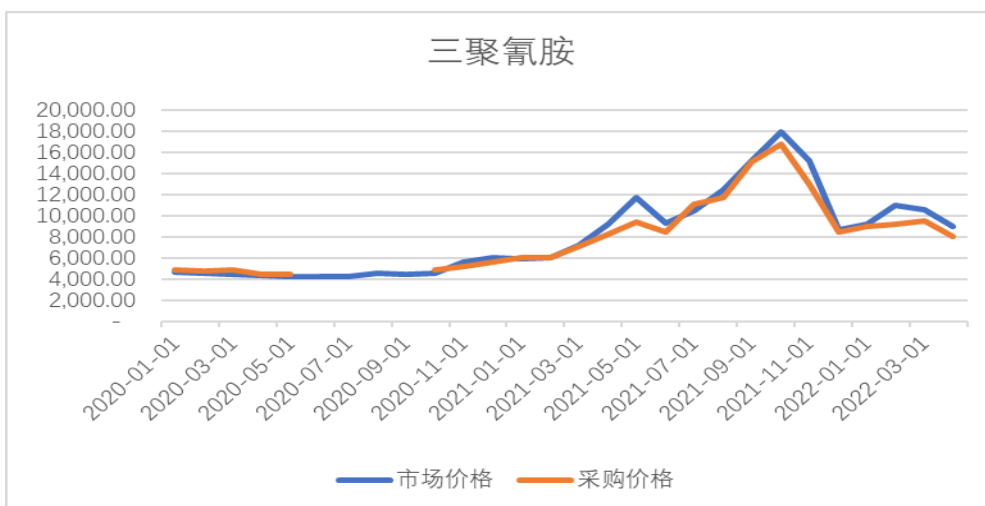
产品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密胺粉	产量		3,174.80	10,089.02	7,629.71
	三聚氰胺	消耗量	1,381.44	4,766.29	3,804.54
		单耗	0.44	0.47	0.50

产品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甲醛	消耗量	1,733.84	5,945.67	4,638.68
		单耗	0.55	0.59	0.61
	木浆	消耗量	533.98	1,875.87	1,496.00
		单耗	0.17	0.19	0.20
罩光粉	产量		435.76	1,114.32	1,402.11
	三聚氰胺	消耗量	306.01	799.51	1,010.88
		单耗	0.70	0.72	0.72
	甲醛	消耗量	373.95	977.00	1,226.30
		单耗	0.86	0.88	0.87
电玉粉	产量		2,588.16	9,336.81	4,124.43
	甲醛	消耗量	1,963.19	7,219.65	3,322.46
		单耗	0.76	0.77	0.81
	木浆	消耗量	530.57	1,947.16	919.71
		单耗	0.21	0.21	0.22
	尿素	消耗量	1,037.21	3,820.83	1,783.95
		单耗	0.40	0.41	0.43
密胺制品	产量		143.96	805.33	544.72
	密胺粉	消耗量	152.00	874.50	643.98
		单耗	1.06	1.09	1.18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耗与理论单耗基本相符。各期原材料耗用量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相匹配。

（4）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并结合采购价波动情况、原材料向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通过 Wind 客户端、中国石油和化工网查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获取采购合同（订单）台账，核查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采购合同（订单），统计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并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如下图：（数据来源：Wind、中国石油和化工网）：



从上图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趋同，是相互匹配的。

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原材料价格上涨 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0.76%	0.81%	0.70%
营业利润波动率	-48.91%	-24.65%	-31.64%
净利润波动率	-1955.87%	-25.60%	-33.55%
原材料价格下跌 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0.76%	-0.81%	-0.70%
营业利润波动率	48.91%	24.65%	31.64%
净利润波动率	1955.87%	25.60%	33.55%
原材料价格上涨 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3.82%	4.05%	3.52%
营业利润波动率	-244.57%	-123.25%	-158.19%
净利润波动率	-9779.36%	-128.00%	-167.77%
原材料价格下跌 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	-3.82%	-4.05%	-3.52%
营业利润波动率	244.57%	123.25%	158.19%
净利润波动率	9779.36%	128.00%	167.77%

从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不敏感，营业利润、净利润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由于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大多为订单，销售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因此产品售价亦会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氨基塑料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机制较为顺畅。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长、采购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如下：

①通过比价降低成本

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通常会选择 3 家左右供应商进行询比价，通过比较供应商采购价格，同时综合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选择最终采购的供应商。通过询比价过程，公司可尽可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②灵活安排原材料采购，保持适当储备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而波动，公司及时跟进、预测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灵活安排采购，通过预付款等形式提前锁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生产

成本的影响。

③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定价策略采取成本加成模式,通过与客户协商,适当提高销售价格,将原材料涨价的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一定程度上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 2021 年波动较大且以上涨为主,其余期间相对平稳。公司 2021 年度氨基塑料业务的毛利率 14.75%,较 2020 年度增加 0.82 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有效。

(5) 披露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公司产量变动是否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相匹配;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获取公司主要产品能源消耗量与产量数据,分析单位能耗变动的合理性,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水电气能源费	3,710,485.18	34.96	9,410,841.88	37.03	8,661,643.17	37.22
折旧与摊销	2,636,892.44	24.85	6,399,601.81	25.18	6,150,430.57	26.43
职工薪酬	1,775,891.04	16.73	4,540,469.30	17.87	4,170,975.49	17.92
机物料消耗	1,129,912.45	10.65	3,033,782.37	11.94	2,633,153.20	11.31
其他	1,359,594.32	12.81	2,030,224.86	7.99	1,657,766.50	7.12
合 计	10,612,775.43	100.00	25,414,920.22	100.00	23,273,96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变动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的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产量(吨)	电力消耗 (KW·h)	单位产量 电力消耗	蒸汽消耗 (吨)	单位产量 蒸汽消耗
氨基塑料	2022 年 1-4 月	6,288.14	2,012,027.52	319.97	7,500.60	1.19
	2021 年度	20,787.52	6,714,307.54	323.00	24,579.15	1.18
	2020 年度	13,740.41	4,829,152.12	351.46	18,089.83	1.32
密胺制品	2022 年 1-4 月	143.96	265,092.00	1,841.43		
	2021 年度	805.32	1,424,597.00	1,768.98		
	2020 年度	544.72	967,317.00	1,775.81		

从上表可见,公司单位产量的电力、蒸汽消耗量基本保持稳定,且报告期内

随着工艺的不断改良，单耗呈下降趋势，公司产量变动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相匹配。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对外销售原材料、原材料贸易业务。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长、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营业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检查销售内容，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抽查销售合同（订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销售内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销售原材料、原材料贸易业务。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说明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真实、准确、完整；同类原材料提供方报告期内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说明的各期生产企业、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主要贸易型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披露的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匹配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匹配的，公司结合采购价波动情况、原材料向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等，说明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有效；公司披露的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产量变动与电力、蒸汽等能源消耗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销售原材料、原材料贸易业务。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公司对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19%、1.23%、1.00%。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销售结合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应，是否存

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情形；（2）说明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回款方式、信用周期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关联方等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方情形；（3）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数据、方法、过程及结论；（4）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与普通账龄法下的差异对比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销售结合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应，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系根据合作时间、客户资信、产品定价、双方谈判等多方因素综合确定，一般长期合作、资信较好的境内客户账期为月结 30-60 天，境外客户账期为交单后 15-90 天。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上述政策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超过信用期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止时间	应收账款金额	超过信用期金额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末	1,011,659.00	1,011,659.00
东莞市东浩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末	492,033.30	492,033.30
中山市恒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末	408,994.00	408,994.00

上表中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列为失信人，东莞市东浩实业有限公司正大规模扩张，资金流动性暂时收紧，中山市恒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多元化经营，内部结构和人事发生变更，最后一批货款尚未结清。

上述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逾期主要系其自身原因所致，公司并未针对上述客户放宽信用政策。

（2）说明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回款方式、信用周期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关联方等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方情形；

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2021 年度	壹豪科技（838330.NQ）	2.41
	欧亚合成（873465.NQ）	9.06
	富恒新材（832469.NQ）	1.38
	平均值	4.28
	公司	4.19
2020 年度	壹豪科技（838330.NQ）	2.31
	欧亚合成（873465.NQ）	12.05
	富恒新材（832469.NQ）	1.29
	平均值	5.22
	公司	2.6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壹豪科技、富恒新材，主要系壹豪科技销售规模低于公司，对客户议价能力较弱，账期较长，富恒新材外销收入较高，而外销账期一般较内销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欧亚合成，主要系欧亚合成树脂贸易业务占比较高，而贸易业务的周期短、频次高，回款周期短，进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方式、信用周期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关联方等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方情形。

（3）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数据、方法、过程及结论；

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数据如下：

2017 年至 2021 年，涉及各期间账龄迁徙率历史统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38,836,413.40	35,379,319.87	34,876,038.32	44,878,083.78	52,465,319.67
1 至 2 年	3,951,387.66	711,206.34	1,481,106.00	775,169.00	1,303,483.00
2 至 3 年	43,382.00	30,800.00	643,167.00	177,488.00	
3 至 4 年	30,800.00		30,000.00		
合 计	42,861,983.06	36,121,326.21	37,030,311.32	45,830,740.78	53,768,802.67

注：迁徙率为账龄年初余额中至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该账龄年初余额的比重。

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方法、过程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采用简化方式，预期信用损失为以违约概率为权重，

基于历史数据，通过迁移率分析估计违约概率，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具体步骤为：统计近期较为稳定的经营周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计算该周期内应收账款迁移率及其平均值；计算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

计算 2017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迁移率及其平均值：

账龄	2020-2021 年 迁移率	2019-2020 年 迁移率	2018-2019 年 迁移率	2017-2018 年 迁移率	4 年平均迁 移率
1 年以内	11.17%	2.04%	3.30%	1.48%	4.50%
1 至 2 年	6.10%	2.08%	82.97%	13.62%	26.19%
2 至 3 年	2.95%	0.00%	16.90%		6.62%
3 至 4 年					100.00%

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0.18%	$A*B*C*D$
1-2 年	2.78%	$B*C*D$
2-3 年	6.62%	$C*D$
3-4 年	100.00%	D

前瞻性信息调整：

账龄	历史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0.18%	1.00%
1-2 年	2.78%	3.00%
2-3 年	6.62%	7.00%
3-4 年	100.00%	100.00%

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结论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2021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率（2020 年度）
1 年以内	1.23%	1.19%
1-2 年	3.36%	20.11%
2-3 年	45.14%	47.80%
3-4 年	100.00%	100.00%

（4）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与普通账龄法下的差异对比情况。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欧亚合成	壹豪科技	富恒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94%	3.00%	5.00%	1.23%
1-2 年	18.41%	10.00%	10.00%	3.36%
2-3 年	95.33%	20.00%	20.00%	45.14%

3-4 年	95.33%	50.00%	30.00%	100.00%
4-5 年	99.12%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欧亚合成	壹豪科技	富恒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1.19%
1-2 年	36.96%	10.00%	10.00%	20.11%
2-3 年	69.98%	20.00%	20.00%	47.80%
3-4 年	76.95%	50.00%	3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坏账计提方法与壹豪科技、富恒新材不同，应收账款历史损失数据及迁移率与欧亚合成不同所致，是合理的。具体而言，壹豪科技、富恒新材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不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而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考虑了历史损失情况及前瞻性信息，更符合实际情况。欧亚合成与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但各公司的历史损失情况及前瞻性信息不同，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亦是合理的。

与普通账龄法下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法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差异
1 年以内	26,643,170.71	1.00%	266,431.71	3.00%	799,295.12	-532,863.41
1-2 年	1,430,893.29	9.18%	131,384.40	10.00%	143,089.33	-11,704.93
2-3 年	11,022.07	100.00%	11,022.07	20.00%	2,204.41	8,817.66
3-4 年	54,182.00	100.00%	54,182.00	50.00%	27,091.00	27,091.00
4-5 年	30,000.00	100.00%	30,000.00	80.00%	24,000.00	6,000.00
合 计	28,169,268.07	1.75%	493,020.18	3.53%	995,679.86	-502,659.68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法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差异
1 年以内	41,079,509.97	1.23%	503,785.22	3.00%	1,232,385.30	-728,600.08
1-2 年	3,986,516.22	3.36%	133,998.20	10.00%	398,651.62	-264,653.42
2-3 年	73,547.37	45.14%	33,202.11	20.00%	14,709.47	18,492.64
3-4 年	60,800.00	100.00%	60,800.00	50.00%	30,400.00	30,400.00
合 计	45,200,373.56	1.62%	731,785.53	3.71%	1,676,146.40	-944,360.87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法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差异
1 年以内	37,840,649.31	1.19%	448,974.11	3.00%	1,135,219.48	-686,245.37
1-2 年	1,566,906.47	20.11%	315,056.92	10.00%	156,690.65	158,366.27
2-3 年	104,820.16	47.80%	50,100.16	20.00%	20,964.03	29,136.13
3-4 年	97,625.72	100.00%	97,625.72	50.00%	48,812.86	48,812.86
合 计	39,610,001.66	2.30%	911,756.91	3.44%	1,361,687.02	-449,930.11

从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与普通账龄法下的差异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按照历史迁移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普通账龄法低所致，差异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的回款银行凭证；
- (3) 对超过信用期的客户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 (4)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超过信用期客户的资信情况；
-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豪科技、欧亚合成、富恒新材的公开披露资料；
- (6)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客户的回款银行凭证；
-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前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
- (8) 查阅《审计报告》；
- (9) 对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
- (10)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豪科技的账龄法计提比例重新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 核查公司历史账龄迁徙率；
- (12) 了解新的会计政策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12) 重新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
- (13) 分析按新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模拟按原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之间的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客户的回款银行凭证、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壹豪科技、欧亚合成、富恒新材的公开披露资料、公司报告期前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①公司主要销售结合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应，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系根据合作时间、客户资信、产品定价、双方谈判等多方因素综合确定，一般长期合作、资信较好的境内客户账期为月结 30-60 天，境外客户账期为交单后 15-90 天。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的回款银行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上述政策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超过信用期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止时间	应收账款金额	超过信用期金额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末	1,011,659.00	1,011,659.00
东莞市东浩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末	492,033.30	492,033.30
中山市恒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末	408,994.00	408,994.00

主办券商对上述超过信用期的客户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其资信情况，确认上表中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列为失信人，东莞市东浩实业有限公司正大规模扩张，资金流动性暂时收紧，中山市恒隆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多元化经营，内部结构和人事发生变更，最后一批货款尚未结清。

上述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逾期主要系其自身原因所致，公司并未针对上述客户放宽信用政策。

②说明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报告期内回款方式、信用周期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关联方等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方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豪科技、欧亚合成、富恒新材的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

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2021 年度	壹豪科技（838330.NQ）	2.41
	欧亚合成（873465.NQ）	9.06
	富恒新材（832469.NQ）	1.38
	平均值	4.28
	公司	4.19
2020 年度	壹豪科技（838330.NQ）	2.31
	欧亚合成（873465.NQ）	12.05
	富恒新材（832469.NQ）	1.29
	平均值	5.22
	公司	2.6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壹豪科技、富恒新材，主要系壹豪科技销售规模低于公司，对客户议价能力较弱，账期较长，富恒新材外销收入较高，而外销账期一般较内销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欧亚合成，主要系欧亚合成树脂贸易业务占比较高，而贸易业务的周期短、频次高，回款周期短，进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所致。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客户的回款银行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式、信用周期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关联方等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方情形。

③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数据、方法、过程及结论；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报告期前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查阅《审计报告》，对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数据如下：

2017 年至 2021 年，涉及各期间账龄迁徙率历史统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38,836,413.40	35,379,319.87	34,876,038.32	44,878,083.78	52,465,319.67
1 至 2 年	3,951,387.66	711,206.34	1,481,106.00	775,169.00	1,303,483.00
2 至 3 年	43,382.00	30,800.00	643,167.00	177,488.00	
3 至 4 年	30,800.00		30,000.00		
合 计	42,861,983.06	36,121,326.21	37,030,311.32	45,830,740.78	53,768,802.67

注：迁徙率为账龄年初余额中至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该账龄年初余额的比

重。

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方法、过程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采用简化方式，预期信用损失为以违约概率为权重，基于历史数据，通过迁移率分析估计违约概率，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具体步骤为：统计近期较为稳定的经营周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计算该周期内应收账款迁移率及其平均值；计算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

计算 2017 年至 2021 年应收账款迁移率及其平均值：

账龄	2020-2021 年 迁移率	2019-2020 年 迁移率	2018-2019 年 迁移率	2017-2018 年 迁移率	4 年平均迁 移率
1 年以内	11.17%	2.04%	3.30%	1.48%	4.50%
1 至 2 年	6.10%	2.08%	82.97%	13.62%	26.19%
2 至 3 年	2.95%	0.00%	16.90%		6.62%
3 至 4 年					100.00%

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式
1 年以内	0.18%	$A*B*C*D$
1-2 年	2.78%	$B*C*D$
2-3 年	6.62%	$C*D$
3-4 年	100.00%	D

前瞻性信息调整：

账龄	历史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0.18%	1.00%
1-2 年	2.78%	3.00%
2-3 年	6.62%	7.00%
3-4 年	100.00%	100.00%

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结论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2021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率（2020 年度）
1 年以内	1.23%	1.19%
1-2 年	3.36%	20.11%
2-3 年	45.14%	47.80%
3-4 年	100.00%	100.00%

④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与普通账龄法下的差异对比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豪科技、欧亚合成、富恒新材的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欧亚合成	壹豪科技	富恒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94%	3.00%	5.00%	1.23%
1-2 年	18.41%	10.00%	10.00%	3.36%
2-3 年	95.33%	20.00%	20.00%	45.14%
3-4 年	95.33%	50.00%	30.00%	100.00%
4-5 年	99.12%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欧亚合成	壹豪科技	富恒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1.19%
1-2 年	36.96%	10.00%	10.00%	20.11%
2-3 年	69.98%	20.00%	20.00%	47.80%
3-4 年	76.95%	50.00%	3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坏账计提方法与壹豪科技、富恒新材不同，应收账款历史损失数据及迁移率与欧亚合成不同所致，是合理的。具体而言，壹豪科技、富恒新材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不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而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考虑了历史损失情况及前瞻性信息，更符合实际情况。欧亚合成与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但各公司的历史损失情况及前瞻性信息不同，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亦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壹豪科技的账龄法计提比例重新计算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与公司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对比，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法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差异
1 年以内	26,643,170.71	1.00%	266,431.71	3.00%	799,295.12	-532,863.41
1-2 年	1,430,893.29	9.18%	131,384.40	10.00%	143,089.33	-11,704.93
2-3 年	11,022.07	100.00%	11,022.07	20.00%	2,204.41	8,817.66
3-4 年	54,182.00	100.00%	54,182.00	50.00%	27,091.00	27,091.00
4-5 年	30,000.00	100.00%	30,000.00	80.00%	24,000.00	6,000.00
合 计	28,169,268.07	1.75%	493,020.18	3.53%	995,679.86	-502,659.68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坏账准备	账龄法计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损失率		提比例		差异
1 年以内	41,079,509.97	1.23%	503,785.22	3.00%	1,232,385.30	-728,600.08
1-2 年	3,986,516.22	3.36%	133,998.20	10.00%	398,651.62	-264,653.42
2-3 年	73,547.37	45.14%	33,202.11	20.00%	14,709.47	18,492.64
3-4 年	60,800.00	100.00%	60,800.00	50.00%	30,400.00	30,400.00
合 计	45,200,373.56	1.62%	731,785.53	3.71%	1,676,146.40	-944,360.87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法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差异
1 年以内	37,840,649.31	1.19%	448,974.11	3.00%	1,135,219.48	-686,245.37
1-2 年	1,566,906.47	20.11%	315,056.92	10.00%	156,690.65	158,366.27
2-3 年	104,820.16	47.80%	50,100.16	20.00%	20,964.03	29,136.13
3-4 年	97,625.72	100.00%	97,625.72	50.00%	48,812.86	48,812.86
合 计	39,610,001.66	2.30%	911,756.91	3.44%	1,361,687.02	-449,930.11

从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与普通账龄法下的差异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按照历史迁移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普通账龄法低所致，差异是合理的。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账龄迁徙率，了解新的会计政策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重新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分析按新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模拟按原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之间的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确认差异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按照历史迁移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情形；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的差异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回款方式、信用周期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关联方等部分客户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方情形；公司说明的计算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数据、方法、过程及结论是真实、准确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与普通账龄法下的差异是合理的；公司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9、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050.38 万元，主要为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且最近一期股票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

请公司：（1）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投入较大金额进行股票投资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购买股票、理财产品（如有）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期后股票投资及收益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资产的投资策略、决策程序及风险管理措施，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其他情况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4 月				
产品名称	购买渠道	产品风险等级	投向类型	业绩影响情况
股票：北京城乡（600861）	自有股票账户	非理财产品，不适用	股票二级市场直接投资	-1,394,030.93

公司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股票，将持有的股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公司将购买时点股票的公允价值及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报告期末以该

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售时，按实际收到的售价净额与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	
环保风险	氨基塑料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妥善处置。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同时，增加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投资风险	2022年1-4月，公司投资国内A股市场股票产生了-1,394,030.93元投资损失，虽然公司配备了具备投资经验的专人进行操作，制定了投资内控制度，但国内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风险较大，公司仍无法避免产生投资损失或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7、股票投资风险

2022 年 1-4 月，公司投资国内 A 股市场股票产生了-1,394,030.93 元投资损失，虽然公司配备了具备投资经验的专人进行操作，制定了投资内控制度，但国内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风险较大，公司仍无法避免产生投资损失或投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构建严谨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流程；明确公司的资金优先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然后再按照相关流程进行低风险的投资活动，以控制投资风险，降低投资规模；配备具备投资经验的专人进行股票价值波动跟踪，秉持秉承逢高卖出，逢低买入的原则，保证公司资金稳定保值增值。”

(2) 说明投入较大金额进行股票投资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购买股票、理财产品（如有）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入较大金额进行股票投资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受到上海疫情封城的影响，公司当月销售减少进而生产减少，前期货款回款后，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高收益率，选择进行股票投资。

公司 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513.56 元,高于 2021 年全年度,2022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 10,494,430.90 元,亦高于 2021 年末,公司进行较大金额股票投资,未对公司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及一次股票投资,以上购买理财产品、股票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属于董事长审议事项,并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行。报告期内购买股票、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进行投资操作。

③公司奉行稳健投资的理念,并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投资管理人员具备长期股票市场投资经验,分析市场走势,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做出跟踪,随时向分管负责人或董事长报告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④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程序审批签字。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上的资金管理应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

(3) 补充披露期后股票投资及收益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资产的投资策略、决策程序及风险管理措施,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其他情况

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1-4 月

产品名称	购买渠道	产品风险等级	投向类型	业绩影响情况
股票：北京城乡（600861）	自有股票账户	非理财产品，不适用	股票二级市场直接投资	-1,394,030.93

公司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股票，将持有的股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公司将购买时点股票的公允价值及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报告期末以该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公允价格计算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售时，按实际收到的售价净额与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后，公司未进行新的股票投资，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原持有北京城乡 1,098,300 股，以当日收盘价计算股票市值为 21,998,949.00 元，账面浮盈 1,742,157.39 元，公司股票投资已扭亏为盈。

公司股票的投资策略是在资金满足经营所需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选择具备潜质被低估的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秉承逢高卖出，逢低买入的原则，降低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收益。企业现有的投资管理制度可以在事前，事中对投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相关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抽查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 （2）登录察看公司证券账户；
- （3）向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函证并获得回函；
- （4）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股票的目的；
-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与公司对股票交易的账务处理进行比对；
- （6）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投入较大金额进行股票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 （7）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审计报告》；
- （8）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文件；

(10) 获取公司有关投资风控的相关文件;

(11) 通过 wind 客户端查询北京城乡 2022 年 11 月 4 日的收盘价。

【事实依据】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证券账户截图、证券营业部回函、访谈记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公司财务账簿、《审计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文件、公司有关投资风控的相关文件、wind 客户端查询截图。

【分析过程】

(1) 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抽查了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登录察看了公司证券账户,向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进行函证并获得回函,确认公司披露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投资股票的目的系为了短期获利。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与公司股票交易的账务处理进行比对,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投入较大金额进行股票投资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购买股票、理财产品(如有)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投入较大金额进行股票投资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受到上海疫情封城的影响,公司当月销售减少进而生产减少,前期货款回款后,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高收益率,选择进行股票投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账簿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513.56 元,高于 2021 年全年度,2022 年 4 月末货币资金 10,494,430.90 元,亦高于 2021 年末,公司进行较大金额股票投资,未

对公司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账簿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及一次股票投资，以上购买理财产品、股票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属于董事长审议事项。

主办券商获取了上述投资事项的审批文件，确认其系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行，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股票、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有关投资风控的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权限进行投资操作。

③公司奉行稳健投资的理念，并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投资管理人员具备长期股票市场投资经验，分析市场走势，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做出跟踪，随时向分管负责人或董事长报告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④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账户须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程序审批签字。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上的资金管理应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

(3) 补充披露期后股票投资及收益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资产的投资策略、决策程序及风险管理措施，说明相关投资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账簿，登录查看了公司证券账户，确认报告期后，公司未进行新的股票投资，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原持有北京城乡 1,098,300 股。

主办券商通过 wind 客户端查询了北京城乡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收盘价为 20.03 元/股，以该收盘价计算股票市值为 21,998,949.00 元，账面浮盈 1,742,157.39 元，公司股票投资已扭亏为盈。

公司股票的投资策略是在资金满足经营所需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选择具

备潜质被低估的标的股票进行投资，秉承逢高卖出，逢低买入的原则，降低风险的同时获取一定收益。企业现有的投资管理制度可以在事前，事中对投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相关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对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购买具体渠道、产品风险等级以及主要的投向类型、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投入较大金额进行股票投资的原因合理，未对公司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购买股票、理财产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存在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股票投资及收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0、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事项。请公司：（1）补充披露董事陆亦萍、夏元祥的职业经历三灵新材料，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2）结合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冲突，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3）说明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专利权属是否清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在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4）补充说明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是否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5）结合公司与江苏卫道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说明公司业务中的涉诉风险；（6）说明预付款余额变动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应付账款中部分应付设备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8）说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到收入确认的所需周期情况；结合

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产品定制化水平、产品期后价格等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9）补充披露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10）结合产能利用率、成新率等说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董事陆亦萍、夏元祥的职业经历三灵新材料，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明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宜兴市汇丰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陆亦萍	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华兴风机厂任技术员； 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 ；2008年2月至今担任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长川运输有限公司任财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6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孙健新	1990年7月至2015年任宜兴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销售；2015年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2017年6月至今担任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夏元祥	200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 ；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生产副总；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刚庆华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山姆大叔教育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高途云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祥鑫瞳太国际市场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

		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岗；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张德猛	2002年7月自2004年11月期间，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主任；2010年6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冯美娟	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于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22年3月25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沈征丽	2003年8月至2015年5月于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5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员；2022年3月25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9	张应姣	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3月25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结合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冲突，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内容
1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	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化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危化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与公司业务在行业上存在一定类似，但其属于销售商、贸易商，且经营的具体品种为原料类石油化工产品，而公司属于生产商，具体产品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不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上述

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冲突，不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说明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专利权属是否清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

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的“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 2019 年 9 月由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转让而来，转让方合法拥有该发明专利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系美尔耐宜兴母公司，本次转让系公司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由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并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出于整体发展的考虑，将该专利转让至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美尔耐宜兴。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9091200523780），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系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密胺制品生产，报告期内，该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胺制品	7,410,984.17	12.07%	21,692,885.82	10.83%	15,000,915.62	13.16%

该发明专利本身系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拥有，且除该项发明专利以外，公司还拥有 79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4) 补充说明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是否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支付了 246,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支付了 20,000 元,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5 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后江苏卫道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为由诉至泰兴市人民法院, 公司以江苏卫道建设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给公司生产带来严重影响, 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由提起反诉。

该起诉讼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且该诉讼涉案金额较小, 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10%,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说明预付款余额变动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 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52,522.17	97.03	4,363,806.31	82.56	1,804,279.13	100.00
1 至 2 年	265,256.62	2.97	921,769.86	17.44		
合 计	8,917,778.79	100.00	5,285,576.17	100.00	1,804,279.13	100.00

公司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 10,279,778.92 元、5,285,576.17 元、1,804,279.13 元,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度提升主要系三聚氰胺价格上涨导致。2022 年 4 月余额进一步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 4 月三聚氰胺价格下降, 供应商报价降低, 为了锁定价格, 避免后续价格再次上涨, 公司大幅度预付材料款导致。

报告期内预付款余额账龄超过 1 年供应商为公司向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形成, 预付款后, 因其库存不足, 少部分未能送货, 后续浙江台顺密胺已陆续完成补发货, 2022 年 6 月份已经供货完毕, 预付款已无余额。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如下:

单位: 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	原材料期后 入库金额	入库周期	合同条款
2022/4/30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	4,682,829.65	4,682,829.65	15 天内陆续到货	电话通知供货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	原材料期后 入库金额	入库周期	合同条款
	任公司				
2022/4/30	辛集市九利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1,534,750.00	1,534,750.00	18 天内陆续到 货	电话通知供货
2022/4/30	灵谷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428,434.80	428,434.80	一周内陆续到 货	未约定,一般电 话通知
2022/4/30	平陆龙泰工 贸有限责任 公司	364,284.94	364,284.94	13 天内陆续到 货	5 月 15 之前交 货
2021/12/31	平陆龙泰工 贸有限责任 公司	1,698,972.56	1,698,972.56	13 天内陆续到 货	次年, 1 月 15 之前交货
2021/12/31	浙江台顺密 胺有限公司	921,769.86	921,769.86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入库	未约定,一般电 话通知
2021/12/31	山东华鲁恒 升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一周内陆续到 货	2022 年 1 月 7 日之前交货
2021/12/31	辛集市九利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2 天内陆续到货	电话通知供货
2021/12/31	灵谷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334,464.00	334,464.00	一周内陆续到 货	未约定,一般电 话通知
2020/12/31	浙江台顺密 胺有限公司	921,769.86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入库	未约定,一般电 话通知
2020/12/31	上海誉衡商 贸有限公司	351,398.25	351,398.25	8 天内陆续到货	未约定,一般电 话通知
2020/12/31	灵谷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130,560.00	130,560.00	4 天内陆续到货	未约定,一般电 话通知

从上表可知,公司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一致。

公司与预付款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送货周期一般以电话通知时间为准,期后实际送货时间除浙江台顺密胺密外,都在一个月以内,符合公司备货现状。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三聚氰胺产生,2021 年受国外疫情影响,三聚氰胺的国外厂商产量大规模降低,导致全球市场供不应求,国内三聚氰胺销售紧俏,生产商要求先款后货,预付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7) 说明应付账款中部分应付设备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付设备款如下表:

单位: 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
----	-------	----	----

2022/4/30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1-2 年
2022/4/30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98,569.60	3 年以上
2022/4/30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000.00	1-2 年
2022/4/30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1,050.00	2-3 年
2022/4/30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	3 年以上
2022/4/30	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3,594.32	3 年以上
2021/12/31	宜兴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207,047.92	2-3 年
2021/12/31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98,569.53	2-3 年
2021/12/31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000.00	1-2 年
2021/12/31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9,050.00	2-3 年
2020/12/31	宜兴市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424,727.92	1-2 年
2020/12/31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427,572.55	1-2 年
2020/12/31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6,126.00	2-3 年
2020/12/31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9,050.00	1-2 年

应付设备款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体的合作内容、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甲醛罐等生产设备，总金额为 333.73 万元	已经支付 70%，剩余 30%尚未支付，其中质保金 5%尚未到期，其余 25%系公司为让其注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配合度，暂未支付	否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工程和设备，总金额为 177.3 万元	已经支付 70%，剩余 30%尚未支付，公司为让其注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配合度，暂未支付	否
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工程和设备，总金额为 1,621.57 万元	已经支付 95%左右，剩余不足 5%公司作为质保未支付	曾有纠纷，2022 年 8 月 4 日已支付，已解决纠纷
宜兴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球磨机等生产设备，总金额为 92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4 月末已经全额支付	否

(8) 说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到收入确认的所需周期情况；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产品定制化水平、产品期后价格等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9.55、80.36、154.51。存货周转天数 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度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原材料三聚氰胺等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年初备货销售周期延长所致。公司原材料从采购、生产、

发货到确认收入所需的周期约 3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07,290.22	2,220,634.66	9,986,655.56
在产品	5,829,001.11		5,829,001.11
库存商品	22,951,957.13	1,945,965.45	21,005,991.68
周转材料	97,108.51		97,108.51
合 计	41,085,356.97	4,166,600.11	36,918,756.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5,359.64	2,220,634.66	5,834,724.98
在产品	4,802,963.65		4,802,963.65
库存商品	24,287,352.09	3,095,948.98	21,191,403.11
周转材料	103,043.36		103,043.36
合 计	37,248,718.74	5,316,583.64	31,932,135.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4,777.61	2,220,634.66	2,604,142.95
在产品	3,723,492.36		3,723,492.36
库存商品	29,887,542.63	5,700,468.10	24,187,074.53
周转材料	110,126.17		110,126.17
合 计	38,545,938.77	7,921,102.76	30,624,836.0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库存商品中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公司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为生产产品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产品为非定制化产品，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产品期后价格等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正常流转的结存原材料余额	9,986,655.56	5,834,724.98	2,604,142.95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85,947.25	1,364,603.95	1,098,770.99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300,848.62	274,177.61	164,727.72
产品期后价格（售价*数量）	16,736,973.31	9,083,811.22	4,371,603.78
可变现净值	13,350,177.43	7,445,029.66	3,108,105.06
跌价准备	0	0	0

公司各期末正常流转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时，盘点存货发现一批花纸已无使用价值，其可变现净值为 0，收购后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220,634.66 元。

②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结存库存商品余额	22,951,957.13	24,287,352.09	29,887,542.63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482,304.80	865,487.20	1,332,940.63
产品期后价格（售价*数量）	26,831,841.40	28,674,559.73	35,374,059.21
可变现净值	26,349,536.60	27,809,072.53	34,041,118.59
跌价准备	1,945,965.45	3,095,948.98	5,700,468.10

③在产品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结存在产品余额	5,829,001.11	4,802,963.65	3,723,492.36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01,202.60	1,123,299.42	1,571,060.22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175,599.02	225,694.46	235,533.32
产品期后价格（售价*数量）	9,769,019.81	7,477,510.12	6,250,668.10
可变现净值	7,792,218.19	6,128,516.25	4,444,074.57
跌价准备	0	0	0

④周转材料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公司周转材料金额较低，库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9）补充披露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 (838330.NQ)	/	2.48%	2.50%
	欧亚合成 (873465.NQ)	/	1.06%	2.03%
	富恒新材 (832469.NQ)	/	1.19%	0.98%
	平均值	/	1.58%	1.84%
	公司	1.80%	3.02%	3.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 (838330.NQ)	/	6.01%	7.02%
	欧亚合成 (873465.NQ)	/	3.90%	4.15%
	富恒新材 (832469.NQ)	/	2.77%	2.43%
	平均值	/	4.23%	4.53%
	公司	3.10%	3.67%	5.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 (838330.NQ)	/	4.03%	4.38%
	欧亚合成 (873465.NQ)	/	2.67%	3.37%
	富恒新材 (832469.NQ)	/	3.16%	3.57%
	平均值	/	3.29%	3.77%
	公司	4.72%	4.36%	4.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 (838330.NQ)	/	1.67%	2.36%
	欧亚合成 (873465.NQ)	/	1.55%	1.74%
	富恒新材 (832469.NQ)	/	2.68%	3.04%
	平均值	/	1.97%	2.38%
	公司	0.93%	1.04%	1.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 (838330.NQ)	/	14.19%	16.26%
	欧亚合成 (873465.NQ)	/	9.18%	11.29%
	富恒新材 (832469.NQ)	/	9.80%	10.02%
	平均值	/	11.06%	12.52%
	公司	10.55%	12.09%	15.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都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可比公司中欧亚合成存在较多树脂贸易收入，所需销售人员、差旅费用、招待费用较少，富恒新材成立早，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公司规模，销售费用得以摊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量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和工资及奖金基数增加，客户走访的招待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的期间费用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显著差异。”

(10) 结合产能利用率、成新率等说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密胺粉生产线三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产能分别为 17280 吨、17280 吨；2022 年 1-4 月四台机器总产能为 768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12%、75.83%、92.16%。

电玉粉生产线两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产能分别为 11520 吨、11520 吨；2022 年 1-4 月四台机器总产能为 768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08%、58.88%、89.32%。

罩光粉生产线一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总产能分别为 4320 吨、4320 吨、144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73%、70.88%、82.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735,314.86	7,348,688.56	51,386,626.3	87.49%
机器设备	49,908,483.11	13,422,367.00	36,486,116.1	73.11%
运输设备	1,689,675.09	1,094,064.88	595,610.2	35.25%
器具、器皿、工具	7,661,338.32	3,007,360.51	4,653,977.8	60.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11,544.21	1,866,923.82	1,444,620.4	43.62%
合计	121,306,355.59	26,739,404.77	94,566,950.8	77.9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最近一期已接近 100.00%，主要系前期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不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年折旧率（%）		
	富恒新材	欧亚合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5	2.38-4.75	4.75
机器设备	9.50	9.50-19.00	9.50
运输设备	23.75	19.00-23.75	23.75-31.67
器具、器皿、工具	无	无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0	9.50-19.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系收购上海美尔耐时，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部分工器具的账面净值高于评估价值，根据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1）对董事陆亦萍、夏元祥进行访谈，获取其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2）对董事陆亦萍进行访谈，获取其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确认其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

（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检索；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6）获取公司专利权证书；

（7）查询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

（8）对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9）获取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10）获取公司采购合同（订单）台账，核查采购合同（订单）条款；

（1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账，核查入库单、验收单；

（12）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识别账龄较长的应付设备款；

（13）核查公司与账龄较长的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14）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供应商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15）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汇总表，计算存货周转率；

（1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17) 对注册会计师进行访谈；
- (18) 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 (19)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20) 计算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 (21) 查询壹豪科技、欧亚合成、富恒新材的公开披露资料；
- (22) 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 (23) 获取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设计资料；
- (24) 通过报告期内产品产量数据进行计算，确认公司产能利用率；
- (25)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卡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董事陆亦萍、夏元祥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图、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截图、《审计报告》、公司专利权证书、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及股权结构穿透核查截图、预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合同（订单）台账、采购合同（订单）、存货明细账、入库单、验收单、应付账款明细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壹豪科技、欧亚合成、富恒新材的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设计资料。

【分析过程】

（1）补充披露董事陆亦萍、夏元祥的职业经历三灵新材料，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主办券商对董事陆亦萍、夏元祥进行访谈，获取其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确认其职业经历如下：

陆亦萍：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华兴风机厂任技术员；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自由职业；2008年2月至今担任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长川运输有限公司任财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6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元祥：200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生产副总；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结合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冲突，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董事陆亦萍进行访谈，获取其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确认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内容
1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	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化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危化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与公司业务在行业上存在一定类似，但其属于销售商、贸易商，且经营的具体品种为原料类石油化工产品，而公司属于生产商，具体产品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不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上述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冲突，不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说明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专利权属是否清晰、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方面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检索，确认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的“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 2019 年 9 月由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转让而来，转让方合法拥有该发明专利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系美尔耐宜兴母公司，本次转让系公司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0元，由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并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出于整体发展的考虑，将该专利转让至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美尔耐宜兴。

2019年9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9091200523780），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系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确认该专利运用于公司密胺制品生产，报告期内，该专利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2年1-4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密胺制品	7,410,984.17	12.07%	21,692,885.82	10.83%	15,000,915.62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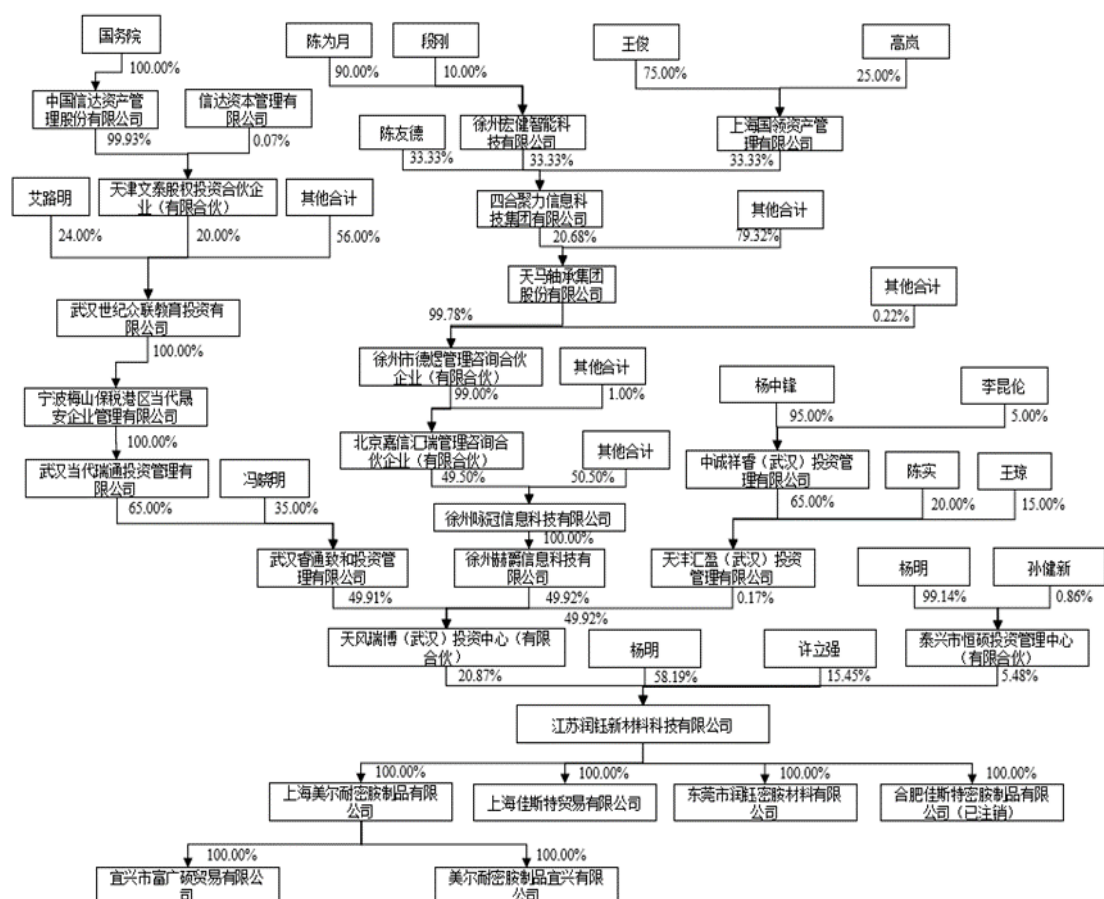
该发明专利本身系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拥有，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专利权证书，确认除该项发明专利以外，公司还拥有79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4）补充说明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是否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询了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确认其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3	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1664%
合 计		30,050,000.00	30,050,000.00	100.0000%

主办券商对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结果如下：



从上述出资人情况及股权结构图可知，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主办券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6）说明预付款余额变动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52,522.17	97.03	4,363,806.31	82.56	1,804,279.13	100.00
1 至 2 年	265,256.62	2.97	921,769.86	17.44		
合 计	8,917,778.79	100.00	5,285,576.17	100.00	1,804,279.13	100.00

公司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 10,279,778.92 元、5,285,576.17 元、1,804,279.13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度提升主要

系三聚氰胺价格上涨导致。2022 年 4 月余额进一步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4 月三聚氰胺价格下降，供应商报价降低，为了锁定价格，避免后续价格再次上涨，公司大幅度预付材料款导致。

报告期内预付款余额账龄超过年 1 年供应商为公司向浙江台顺密胺采购三聚氰胺形成，预付款后，因其库存不足，少部分未能送货，后续浙江台顺密胺已陆续完成补发货，2022 年 6 月份已经供货完毕，预付款已无余额。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合同（订单）台账，核查采购合同（订单）条款，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账，核查入库单、验收单，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的一致性如下：

单位：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预付账款	原材料期后 入库金额	入库周期	合同条款
2022/4/30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82,829.65	4,682,829.65	15 天内陆续到货	电话通知供货
2022/4/30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34,750.00	1,534,750.00	18 天内陆续到货	电话通知供货
2022/4/30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8,434.80	428,434.80	一周内陆续到货	未约定，一般电话通知
2022/4/30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公司	364,284.94	364,284.94	13 天内陆续到货	5 月 15 日之前交货
2021/12/31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公司	1,698,972.56	1,698,972.56	13 天内陆续到货	次年，1 月 15 日之前交货
2021/12/31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921,769.86	921,769.86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入库	未约定，一般电话通知
2021/12/3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一周内陆续到货	2022 年 1 月 7 日之前交货
2021/12/31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2 天内陆续到货	电话通知供货
2021/12/31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4,464.00	334,464.00	一周内陆续到货	未约定，一般电话通知
2020/12/31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921,769.86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入库	未约定，一般电话通知
2020/12/31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351,398.25	351,398.25	8 天内陆续到货	未约定，一般电话通知
2020/12/31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60.00	130,560.00	4 天内陆续到货	未约定，一般电话通知

从上表可知，公司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

一致。

公司与预付款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送货周期一般以电话通知时间为准，期后实际送货时间除浙江台顺密胺密外，都在一个月以内，符合公司备货现状。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三聚氰胺产生，2021 年受国外疫情影响，三聚氰胺的国外厂商产量大规模降低，导致全球市场供不应求，国内三聚氰胺销售紧俏，生产商要求先款后货，预付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7) 说明应付账款中部分应付设备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识别账龄较长的应付设备款，确认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付设备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
2022/4/30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1-2 年
2022/4/30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98,569.60	3 年以上
2022/4/30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000.00	1-2 年
2022/4/30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1,050.00	2-3 年
2022/4/30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	3 年以上
2022/4/30	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3,594.32	3 年以上
2021/12/31	宜兴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207,047.92	2-3 年
2021/12/31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98,569.53	2-3 年
2021/12/31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000.00	1-2 年
2021/12/31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9,050.00	2-3 年
2020/12/31	宜兴市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424,727.92	1-2 年
2020/12/31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427,572.55	1-2 年
2020/12/31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6,126.00	2-3 年
2020/12/31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9,050.00	1-2 年

应付设备款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宜兴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上述公司的采购合同，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供应商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的合作内容、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内容	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	------	-------------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甲醛罐等生产设备，总金额为333.73万元	已经支付70%，剩余30%尚未支付，其中质保金5%尚未到期，其余25%系公司为让其注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配合度，暂未支付	否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工程和设备，总金额为177.3万元	已经支付70%，剩余30%尚未支付，公司为让其注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配合度，暂未支付	否
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工程和设备，总金额为1,621.57万元	已经支付95%左右，剩余不足5%公司作为质保未支付	曾有纠纷，2022年8月4日已支付，已解决纠纷
宜兴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球磨机等生产设备，总金额为927万元	截止2022年4月末已经全额支付	否

(8) 说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到收入确认的所需周期情况；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产品定制化水平、产品期后价格等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汇总表，计算存货周转率，确认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89.55、80.36、154.51。存货周转天数2022年1-4月较2021年度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原材料三聚氰胺等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所致；2021年度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年初备货销售周期延长所致。公司原材料从采购、生产、发货到确认收入所需的周期约3个月。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对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存货的减值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库存商品中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公司库存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产成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为生产产品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2年4月30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07,290.22	2,220,634.66	9,986,655.56

在产品	5,829,001.11		5,829,001.11
库存商品	22,951,957.13	1,945,965.45	21,005,991.68
周转材料	97,108.51		97,108.51
合 计	41,085,356.97	4,166,600.11	36,918,756.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5,359.64	2,220,634.66	5,834,724.98
在产品	4,802,963.65		4,802,963.65
库存商品	24,287,352.09	3,095,948.98	21,191,403.11
周转材料	103,043.36		103,043.36
合 计	37,248,718.74	5,316,583.64	31,932,135.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4,777.61	2,220,634.66	2,604,142.95
在产品	3,723,492.36		3,723,492.36
库存商品	29,887,542.63	5,700,468.10	24,187,074.53
周转材料	110,126.17		110,126.17
合 计	38,545,938.77	7,921,102.76	30,624,836.01

公司产品为非定制化产品，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产品期后价格等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正常流转的结存原材料余额	9,986,655.56	5,834,724.98	2,604,142.95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85,947.25	1,364,603.95	1,098,770.99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300,848.62	274,177.61	164,727.72
产品期后价格（售价*数量）	16,736,973.31	9,083,811.22	4,371,603.78
可变现净值	13,350,177.43	7,445,029.66	3,108,105.06
跌价准备	0	0	0

公司各期末正常流转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收购上海美尔耐时，盘点存货发现一批花纸已无使用价值，其可变现净值为 0，收购后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220,634.66 元。

②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期末结存库存商品余额	22,951,957.13	24,287,352.09	29,887,542.63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482,304.80	865,487.20	1,332,940.63
产品期后价格（售价*数量）	26,831,841.40	28,674,559.73	35,374,059.21
可变现净值	26,349,536.60	27,809,072.53	34,041,118.59
跌价准备	1,945,965.45	3,095,948.98	5,700,468.10

③在产品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结存在产品余额	5,829,001.11	4,802,963.65	3,723,492.36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01,202.60	1,123,299.42	1,571,060.22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175,599.02	225,694.46	235,533.32
产品期后价格（售价*数量）	9,769,019.81	7,477,510.12	6,250,668.10
可变现净值	7,792,218.19	6,128,516.25	4,444,074.57
跌价准备	0	0	0

④周转材料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公司周转材料金额较低，库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9）补充披露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计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并查询壹豪科技、欧亚合成、富恒新材的公开披露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838330.NQ）	/	2.48%	2.50%
	欧亚合成（873465.NQ）	/	1.06%	2.03%
	富恒新材（832469.NQ）	/	1.19%	0.98%
	平均值	/	1.58%	1.84%
	公司	1.80%	3.02%	3.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838330.NQ）	/	6.01%	7.02%
	欧亚合成（873465.NQ）	/	3.90%	4.15%
	富恒新材（832469.NQ）	/	2.77%	2.43%
	平均值	/	4.23%	4.53%
	公司	3.10%	3.67%	5.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838330.NQ）	/	4.03%	4.38%
	欧亚合成（873465.NQ）	/	2.67%	3.37%
	富恒新材（832469.NQ）	/	3.16%	3.57%

	平均值	/	3.29%	3.77%
	公司	4.72%	4.36%	4.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838330.NQ）	/	1.67%	2.36%
	欧亚合成（873465.NQ）	/	1.55%	1.74%
	富恒新材（832469.NQ）	/	2.68%	3.04%
	平均值	/	1.97%	2.38%
	公司	0.93%	1.04%	1.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壹豪科技（838330.NQ）	/	14.19%	16.26%
	欧亚合成（873465.NQ）	/	9.18%	11.29%
	富恒新材（832469.NQ）	/	9.80%	10.02%
	平均值	/	11.06%	12.52%
	公司	10.55%	12.09%	15.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都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可比公司中欧亚合成存在较多树脂贸易收入，所需销售人员、差旅费用、招待费用较少，富恒新材成立早，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公司规模，销售费用得以摊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订单量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和工资及奖金基数增加，客户走访的招待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的期间费用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显著差异。

（10）结合产能利用率、成新率等说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设计资料，通过报告期内产品产量数据进行计算，确认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如下：

密胺粉生产线三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产能分别为 17280 吨、17280 吨；2022 年 1-4 月四台机器总产能为 768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12%、75.83%、92.16%。

电玉粉生产线两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产能分别为 11520 吨、11520 吨；2022 年 1-4 月四台机器总产能为 768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08%、58.88%、89.32%。

罩光粉生产线一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总产能分别为 4320 吨、4320 吨、144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73%、70.88%、82.37%。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卡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735,314.86	7,348,688.56	51,386,626.3	87.49%
机器设备	49,908,483.11	13,422,367.00	36,486,116.1	73.11%
运输设备	1,689,675.09	1,094,064.88	595,610.2	35.25%
器具、器皿、工具	7,661,338.32	3,007,360.51	4,653,977.8	60.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11,544.21	1,866,923.82	1,444,620.4	43.62%
合计	121,306,355.59	26,739,404.77	94,566,950.8	77.9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最近一期已接近 100.00%，主要系前期受疫情影响，销量下降所致。不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年折旧率（%）		
	富恒新材	欧亚合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5	2.38-4.75	4.75
机器设备	9.50	9.50-19.00	9.50
运输设备	23.75	19.00-23.75	23.75-31.67
器具、器皿、工具	无	无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0	9.50-19.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系收购上海美尔耐时，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部分工器具的账面净值高于评估价值，根据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董事陆亦萍、夏元祥的职业经历三灵新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董事陆亦萍控制及任职的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冲突，不涉及竞业禁止或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说明的美尔耐宜兴继受取得“一种密胺餐具及其

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转让主体系上海美尔耐、专利权属清晰、转让价格为0元、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补充说明的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与主办券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相关规定；预付款余额变动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合理，预付款对应原材料期后入库金额、入库周期等与合同条款一致，预付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应付账款中部分应付设备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说的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发货到收入确认的所需周期情况真实、准确；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公司补充披露的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显著差异、是合理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报废、闲置固定资产情形；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律师回复：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现有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无豁免披露事项，已按照规定提交反馈回复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

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1 申报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页）

内核机构负责人： 邵泽宁
邵泽宁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张千帆

主办券商成员： 张千帆
张千帆

邹万鹏
邹万鹏

田泉然
田泉然

汪易
汪 易

